

江苏省跳水项目常州训练基地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A3204011839000258001001

招标人：常州市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徐文博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袁春树

发放时间：2024 年 12 月

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标公告（7.0项目）

1. 招标条件

江苏省跳水项目常州训练基地已由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跳水项目常州训练基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编号为：常发改行服〔2024〕102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常州市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建设地点：常州市钟楼区健身路27号（常州市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

2.2 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为62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691平方米，包括新建建筑和改造建筑。主要新建跳水训练馆、配套用房，并将现状岸上训练房改造为跳水队营地，外立面出新、内部维修改造；同步实施道路场地、水电气、智能化、采暖等综合配套设施。

2.3 质量标准：勘察、设计必须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审图中心审核。

2.4 设计工期要求：30日历天。（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历天内提交全套勘察、方案设计文件；20日历天内提交全套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

2.5 投资总额：2987万元。

2.6 标段估算价：89万元（其中勘察费最高限价4万元，设计费最高限价85万元）。

2.7 本次招标范围：按照招标人和现行最新实施的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勘察（包括勘察审图）；规划总平面设计；建筑方案设计及报批（含方案评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项设计）；设计内容包括（且不止于）：建筑、结构（含桩基、装配式、预应力和钢结构等）、加固改造、给排水、暖通、电气设计（含装饰水电）；含基坑支护及降水、危大工程专项设计及专家论证、绿建（二星）、节能、消防、智能化、室内精装修（含软装）、建筑室内外导向标识、房屋外立面（含幕墙）设计、楼宇照明、文化设计、体育工艺设计、抗震支架、校区配电房（不含电力专项）设计等，绿建咨询，项目范围内市政设计（道路、管线、管线综合）、景观绿化（含灯光照明设计、室外道路标识）、围墙、海绵城市，本项目与市政道路交叉处道路专项设计，设计总包管理以及设计全过程后续跟踪服务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勘察设计任务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设计资质之一，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1.1 设计资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 （2）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 （3）建筑设计专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1.2 勘察资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 (2)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3)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证书；。

3.3 本工程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要求，并附有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且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满足招标公告具有设计资质要求的一方（以下简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且联合体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投标，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与此有关的各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4 投标人（包含联合体成员）、项目负责人（包含勘察负责人）资料必须录入“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3.5 其他报名条件：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进行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网址：<http://58.216.50.99:8001/TPBidder/memberLogin>）。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01月06日09时30分。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常州市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

地 址：常州市健身路 27 号

邮 编：213000

联 系 人：汪工

电 话：0519-86687957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邮 编：213000

联 系 人：杨工

电 话：0519-86908235-8302

电子邮箱：jscjxzb@163.com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友情提醒：

1、本标段为“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项目，需要投标单位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中注册、维护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通过“不见面”方式办好企业入库等投标相关事宜（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操作手册）。“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访问入口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页右侧“建设工程”中的“开标直播”。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如下：新点软件吕工 0519-85588123。

2、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变更”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软件版本更改或升级通知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3、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及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4、请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化投标文件。

附件一：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二）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三）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四）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五）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六）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的。

（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的。

三、由招标人负责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后审需递交的资料：

（一）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或电子证照）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到投标文件附件中。扫描件未上传或上传不全，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1、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

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四，如选择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详见附件五）。

注：上述资料中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采用可靠的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采用手写签名或者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二）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或电子证照）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资格审查资料须以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信息为准，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按苏建招[2015]29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未入库材料、未链接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

（2）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

（3）拟派设计负责人的注册证书；

（4）拟派勘察负责人的注册证书。

注：①录入“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的所有资料必须以原件扫描或电子证照入库；

②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③上述联合体协办单位相关资格审查材料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并制作链接。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录“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2.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3. 登录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的“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录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 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备注：

1.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

2. 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3. 本工程投标人不满3家，则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 本工程招标文件与招标公告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附件二：

评标细则

根据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文规定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 条“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招标人清标程序）

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的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评优、择优选择承包人，评标办法采用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中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记名票决）。

一、评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二）初步评审

1、形式性评审

- ①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② 暗标：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③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

2、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①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②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③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④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⑤无效投标的判定：除招标文件单列的无效投标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判定。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

打分，得分最高的前5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顺序）。

一、技术方案（70分）

编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建筑方案设计	1、考虑现状条件、规划要求、经济性等因素，合理确定既有建筑更新范围及方式。 2、建筑功能布置、空间处理新颖合理，且体现体育创意元素。 3、建筑外立面与周边协调，在相对经济的前提下保留原有校区建筑风貌，同时展示现代校园的气息，校园风貌、高度、体量、形态和色彩不得与传统格局相冲突。提供总体鸟瞰效果图、沿街透视效果图、主入口透视图、典型楼栋效果图及建筑平面布置图等相关图纸。	16
2	建筑专业技术方案	1、根据设计任务书、设计规范及现场情况优化设计方案，保证方案优化调整及施工图设计能满足建设单位、设计规范和政府审批部门的要求。（由于本项目含既有建筑改造，所需资料由设计单位根据方案自行踏勘。） 2、编制建筑专业施工图技术措施，对本项目建筑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可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3、提供给其他相关专业进行设计的条件图。	16
3	结构专业技术方案	1、针对本项目提供结构方案，提供单体结构平面布置图，进行结构试算，提供计算结果分析，出具梁柱配筋图。 2、在保证方案优化调整及施工图设计满足建设单位、设计规范和政府审批部门的要求的前提下尽量节省造价。 3、编制结构专业施工图技术措施，对本项目结构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可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如需加固改造设计，需提供可行方案，对既有建筑的结构可靠性评估由设计单位根据各自方案自行确定。 4、依据建筑条件图提供结构图纸。	12
4	设备专业技术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给排水、电气和暖通等设备专业技术方案，保证方案优化调整及施工图设计能满足建设单位、设计规范和政府审批部门的要求。编制给排水、电气和暖通等设备专业施工图技术措施，对本项目设备专业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可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依据建筑条件图提供设备图纸。	12
5	其他专业技术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管线总图、景观、室内装饰、勘察、基坑支护等专业技术方案，保证方案优化调整及施工图设计能满足建设单位、设计规范和政府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项目管线总图、景观、室内装饰、勘察、基坑支护等专业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可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10
6	设计质量保证及进度保障措施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是够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2
7	现场服务承诺的安排及保障措施	设计的后期跟踪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以及对可能出现的现场服务情况有监控及应对措施。	2

注：1、本工程技术方案采用暗标形式，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①技术方案除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纸、图表中所有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段前、段后不得单独空行，不得勾选“段落”设置中的“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自动调整右缩进”和“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到网格”。

②技术方案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③总平面图、鸟瞰图、分析图、效果图、条件图可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及图纸，但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④整体技术标页数不超过100页，每超过1页的，技术方案总得分中扣0.1分，以此类推。

各评分点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方案得分将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总分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取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最终得分。

二、拟配备的设计人员（10分）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配备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有1个得2分，以上同一人员不同时计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①本项评分须提供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扫描件原件不全不得分。本项目涉及专业以注册证书为准，如注册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类别的，则需同时提供毕业证书（学历证书），以该人员的毕业证书（学历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②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三、类似工程业绩（5分）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来（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200平方米及以上的民用建筑项目设计业绩的，有一个得2.5分；本项限评2个项目，本项最高得5分。

注：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为准。

1、如联合体投标，以上业绩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①提供完整的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无原件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不全均不得分。

②若合同无法体现相关指标信息，则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格式详见附件六）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业绩，不得分。

特别提醒：

①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为联合体承接的，则本次投标人必须为该业绩工程的联合体牵头人。

②投标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投标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③设计合同的设计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四、企业信用（10分）

投标人近五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获得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的，有一个得2分，本项限评5个项目，最高得10分。

注：①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获奖文件及相关附件原件扫描件或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无原件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不全均不得分。

②时间、奖项等级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及附件或荣誉证书为准；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或荣誉证书

的时间不一致，则以获奖文件为准。

③综合荣誉、企业获奖的证明材料如有有效期的，则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④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不重复得分。

⑤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获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录入"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链接，同时以上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清晰完整准确体现。原件扫描件未入库、未有链接将不作为计分依据。

五、投标报价（5分）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在招标控制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报价，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直接取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平均值；若投标人为7家或7家以上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计算投标报价平均值）。凡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最高分即5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不相等者，每高于1%扣0.2分，低于1%扣0.1分（若不足1%按内插法计算，扣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直至价格部分得分扣完为止。投标人报价不到平均数的50%的，应剔除该报价并重新计算平均数。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评标程序：1）符合性评审（包含符合性审查、形式审查、资格审查）；2）清标；3）技术标及其他评审；4）经济标评审；5）汇总得分。

注意事项：

1、本评标办法中所涉各项原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链接，未入库、未在投标文件中建立链接的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使用电子证照的，应符合发证部门使用要求。

2、书面评标报告未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签章)之前，评标过程中的差错应当及时纠正。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签署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抽取产生的各类抽签值和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四）中标候选人确定办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公告评分细则进行评审，评分采用百分制，数据和评分的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汇总，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5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顺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5名，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不具备竞争性确定招标失败后，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当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时，则技术方案评分高者排名靠前。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技术方案评分也相同，则投标报价低者排名靠前。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技术

方案评分也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按开标记录表顺序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五）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
- （5）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

（六）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3日。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苏建规字〔2016〕4号文规定。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5家时，招标人将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补充推荐后仍少于3家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不具备竞争性确定招标失败后，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二、定标程序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一）定标程序

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二）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定标委员会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三）定标，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会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定标方法：票决法。

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定标因素：

（1）方案设计因素。

（2）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必有）等方面。

（3）企业信誉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4）投标报价。

说明：①定标因素中需要提交的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定标因素”中。

②定标要求提供的“必有”材料不得缺失，如有缺失的投标单位不得作为定标候选人。

③新建企业如成立不满三年，营业额可从获得营业额时间提；如企业不具备过往业绩或未获得荣誉，必须在定标材料中上传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否则视为“必有”材料缺失。

（四）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苏建规字【2016】4 号文。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拟定中标人不符合中标要求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三、发布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招标人应当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

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四、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格式一：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

招 标 项 目 名 称： _____

推荐的中标人名称	
推荐理由：	

定标地点：

定标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二：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计票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

[illegible]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 (签名):

附件三：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五、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六、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附件四：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附件五：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提供）

附件六：

业绩证明材料

我单位（合同建设单位名称）的（工程名称）项目标段，由（投标单位名称）设计，已于 年 月 日签订设计合同。

（投标单位名称）所设计的工程，项目负责人为_____，工程设计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为_____。

合同建设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常州市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 地址：常州市健身路 27 号 联系人：汪工 电话：86687957 电子邮箱：jsczstx@163.com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清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 85-2 号 联系人：杨工 电话：0519-86908235-8302 电子邮箱：jscjxzb@163.com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江苏省跳水项目常州训练基地勘察、设计
1.1.5	建设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健身路 27 号（常州市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 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以招标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u>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 日历天内提交全套勘察、方案设计文件；20 日历天内提交全套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u>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勘察、设计必须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审图中心审核。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7: 00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4	招标控制价公布	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招标控制价质疑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7: 00
	招标控制价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89 万元，（其中勘察费最高限价 4 万元，设计费最高限价 85 万元）。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价，总报价及单价均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总价及单项限价，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各分项控制价。 其中暂估价(含税金)：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设计方案；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详见招标文件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开户许可证； ☒ 项目负责人证书； ☒ 类似工程业绩（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如有）； ☒ 详见招标文件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 详见招标文件 需提供原件的材料： 开标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书。 ☒ 开标前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书。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45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 17000 元 方式 1. 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050162863609666666-206247 方式 2. 银行保函 ☒ 方式 3. 担保机构保函 ☒ 方式 4. 保险机构保单 ☒ 方式 5. 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 ☐ 方式 6. 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二、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的在途

		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 2.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的应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函（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缴纳。 3. 采用投标保函或保单方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完整填写相关信息，并通过投标工具将电子保函数据文件（电子文件或纸质扫描件）一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 4. 投标人未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参与本项目时，可选择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 5. 招标人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6. 新入库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上传至 7.0 系统。 7. 未尽事宜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19〕231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常政务办〔2023〕11 号）、《关于优化营商环境 推动绿色建造完善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3〕205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5588177（市区、经开区项目）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注	1. 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

		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 2. 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流标、招标变更等招标失败项目，投标保函（保单）手续费可以退还。 3. 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保单）查询异常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
3.6.6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6 日 09: 30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招标人不接收任何备份文件或书面资料。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
5.2.1	开标程序	/
5.2.2	解密时间	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7 人，其中招标人评委 2 人，专家评委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委专家系统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7.1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 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5 人。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继续定标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
8.5.1	招标文件异议提出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0 天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招标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合同签订：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设计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 7 天内，应当及时办理设计合同归集。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招标人清标程序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1.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1.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1.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 无效标条款按苏建规字[2017]1 号文执行。 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 | |
|--|
| <p>(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p> <p>(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p> <p>(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p> <p>(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p> <p>(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p> <p>(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p> <p>(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p> <p>(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p> <p>(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p> <p>(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p> <p>(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p> <p>(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p> <p>(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p> <p>(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p> <p>(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p> <p>(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p> <p>(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p> <p>(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p> <p>(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p> <p>(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
|--|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友情提示:

(1) 各投标人应在本单位自行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请勿在其他单位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均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的规定,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做出答复,超过 20 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5. 招标人异议联系人:汪工;异议联系电话:0519-86687957;异议联系地址:常州市健身路 27 号;异议邮箱:jscjxzb@163.com;招标代理联系电话:0519-86908235-8302。

投诉受理部门: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03 室,投诉联系电话: 0519—85682091

二、总则

1. 总说明

1.1 项目概况（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和招标范围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本次招标采取委托招标方式。

1.3 本次招标项目设计进度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具体要求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执行。

2.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2.1 **招标人、发包人**：为本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者。

2.2 **招标代理人**：指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活动的当事人。

2.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2.3 **设计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设计合同的当事人；

2.4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 投标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至少必须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所列“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投标人必须是财务自主、独立核算、具有独立的经营权和决策权的企业法人。

3.3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的形式，招标人特别要求投标人：

3.3.1 保证其资格材料的真实性和时效性，如有变动或对招标人招标项目的实施及本次招标有影响的信息应如实申报和披露，否则作为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真实信息处理。

3.3.2 严禁投标人采取挂靠的形式投标，一经查出，招标人有权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已签订合同，发包人有权中止其合同，并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现场考察及投标费用

4.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集中踏勘工程现场，各投标人应自行安排现场考察。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在现场考察过程中，由于投标人及其代表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对投标人及其代表在现场考察过程中的行为所导致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参与答辩和澄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三、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7 条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第 I 卷 投标须知

第 II 卷 合同文件格式

第 III 卷 投标文件要求与格式

第 IV 卷 报价说明与报价表

第 V 卷 评标办法

5.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投标人在答疑期间从“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中提出,以便于我们作出答复,超过答疑时间我们将不予答复。

6.2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当地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7.2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至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提出。

7.3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7.4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7.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 III 卷的要求编制。

8.2 投标文件应按第 III 卷“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江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以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为准,电子光盘作为备用标书(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时无需提供电子光盘)。

8.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格式和装订的具体要求如下:

8.3.1 投标人在编制技术标书时,应本着简明扼要、节约环保的角度出发,编制的总页数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可能影响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书的综合评价。

8.3.2 文字、表格编辑软件采用 Microsoft Office 软件 (WORD 和 EXCEL) 进度横道图采用 Microsoft Project, 绘图软件采用 AutoCAD。同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 (格式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格式) 以电子投标文件形式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8.3.3 本工程技术方案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8.4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8.4.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具体详见“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操作手册”。

8.4.2 未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9. 投标价格

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 按照招标文件第IV卷的要求编制。

10. 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0.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在延长期内, 本须知第 11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否则, 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1.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退还至缴纳账户。

11.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从企业基本账户提交, 不得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等其他名义提交。

11.4 如有下列情况,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1.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11.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或者拒不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1.4.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不见面开标项目本条不适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编制投标文件以及电子投标文件。

12.2 投标书应使用不能擦去的书写、打印或复印形式, 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委托代理人仅限一人。

12.3 投标书应在标书封面、标书内要求的位置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公章不得由其它印章 (如投标专用章等) 代替。投标文件中规定了签名、加盖公章处应当签名、加

盖公章，其他没有规定签名、加盖公章的地方不必签名、加盖公章，不必每页小签。

12.4 任何投标人都不得以其他方式参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

五 投标书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截止时间前无需提供书面投标文件。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地点和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14.2 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布本须知第 7 款规定的答疑文件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在本投标须知中规定的在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4.3 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15.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15.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5.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16.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操作（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地址：

<http://58.216.50.99:8001/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各投标人应提前进入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2.0系统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进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2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页面）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5）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所有行为均视为投标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投标人对此承担一切后果。

（6）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后果。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

17.1.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回避，评标委员会应在应急预案专家名单中产生补齐。

1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V卷“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加盖企业公章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18.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19. 投标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19.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19.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合同条件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和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设计的范围、质量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及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V 卷“评标方法”对本须知第 19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0.2 评标将按照“评标办法”规定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七、定标与合同签订

21.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定标

21.1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公告评分细则进行评审，评分采用百分制，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汇总，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5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顺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 5 名，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不具备竞争性确定招标失败后，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1.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21.3 拟定中标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招标人应当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21.4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22. 中标通知书

22.1 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凭本中标通知书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2.2 中标通知书一般包括合同范围、合同总价、合同方式、项目负责人、合同期限以及其他重要内容。中标通知书将成为今后签订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在中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了履约担保后，招标人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对于任何投标人，招标人对评标情况不作任何解释。

23. 合同签订

23.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3.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23.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4. 投标方案的权属

24.1 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其他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应保证，如果投标文件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已获得了权利人的授权。投标人应进一步保证，招标人使用其咨询成果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招标人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产生的任何责任，若招标人使用其咨询成果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投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24.2 投标人中标后参与本项目研究的资料、成果等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有关的信息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4.3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成果。中标人有责任对涉及项目的重要信息进行保密，中标人如因为项目的开展需要向第三方提供资料，必须提前得到招标人批准。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期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6.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27. 对招标人（含招标代理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含招标代理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七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0. 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1.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其他

32. 未中标设计补偿费

本次招标不向未中标的投标单位支付设计补偿费。

十一、附件

江苏省跳水项目
常州训练基地设计总包任务书

一、 项目概况 38

1.1 项目地点： 38

1.2 建设单位： 38

1.3 工程区位 38

1.4 工程概况 38

1.5 建设背景 39

1.6 建设必要性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设计任务书 40

2.1 设计依据 40

2.2 设计任务要求 40

三、 设计服务内容 42

3.1 服务内容概述 42

3.2 一般要求 43

四、 各专项设计任务书 43

4.1 建筑设计 43

4.2 结构设计 45

4.3 给排水设计 47

4.4 电气设计 50

4.5 暖通设计 51

4.6 管线综合设计 55

4.7 室内设计 56

4.8 景观及道路设计 59

4.9 智能化设计 60

4.10 标识专项 63

4.11 幕墙专项 65

4.12 绿建及海绵设计 68

项目概况

项目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常州市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健身路 27 号

建设单位：

常州市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

工程区位

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健身路 27 号，常州市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校区内。需要建设的包括两部分：

其中新建跳水训练馆部分选址位于校区中部，冠军大道（校区道路）以南，环形跑道以北，靠近健身路主要出入口，现状为两片网球场，一片篮球场。

现状岸上训练房（改建）位于校区内冠军大道以北，游泳训练馆以西。占地约 236 m²。



工程概况

校区总用地性质为教育用地，总用地面积为 19894 m²。建设内容包括：

1.1.1 新建跳水训练馆，占地约 1300 m²，地上 1 层（局部辅助用房可采用夹层形式，3 层），建筑高度应满足室内使用净高不低于 16m。总建筑面积：约 23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500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800 m²）

1.1.2 现状岸上训练房改造作为跳水队营地（4 层），外立面出新、内部装修：外立面出新面积约 1200 m²；室内装修面积约 1160 m²。原锅炉房建筑（1 层）保留，锅炉设备拆除。

1.1.3 场地改造：

1) 将原室外跳水池改造为部分功能用房，上部覆土绿化，涉及工程面积约 692 m²

2) 现有 2 片网球场，1 片篮球场的拆除清理工程。

3) 将原运动场地翻新改造，周边塑胶跑道的重新铺装，涉及面积约 2890 m²。

1.1.4 设备系统、综合管线的扩容和改造：

1) 报废现状游泳馆泳池锅炉，与跳水训练馆锅炉房一起在景观绿地下（利用原有跳水池空间约 300m²）重新建设。

2) 对现状变电所的扩容升级

3) 对现状冠军大道开挖、敷设综合管线。

1.1.5 建筑退界及间距

新建跳水馆距东侧健身路建筑退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 5.0m，地块内各建筑之间及与周边现状、在建、规划建筑之间的间距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应保证周边住宅的日照权益。

1.1.6 建筑高度

本项目跳水馆（高台跳水部分）满足室内使用净高不低于 16m；陆上训练馆满足室内使用净高不低于 8m。

建设背景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青少年体育事业也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和重视。跳水运动作为一项集力量、技巧和美感于一体的运动项目，不仅能锻炼青少年的身体素质，还能培养其勇气和毅力，受到广大青少年的喜爱和参与。

当前常州市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的体育设施较为陈旧，尤其是缺乏专业的跳水训练场地，现有设施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青少年跳水训练需求。为了更好地推动青少年跳水运动的发展，提升青少年体育训练水平，亟需建设一座现代化的跳水馆。

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高度重视青少年体育事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支持青少年体育活动的政策和措施。建设跳水馆不仅符合国家体育发展战略，也将助力本市青少年体育事业的蓬勃发展。

设计任务书

设计依据

- 1.1.7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1.1.8 常州市青少年体校地形测绘成果
- 1.1.9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 31-2003
- 1.1.10 《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2部分：游泳场地》
- 1.1.11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 1.1.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 1.1.13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
- 1.1.1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 1.1.15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1.1.16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2016
- 1.1.17 《江苏省既有建筑改造消防设计技术要点（试行）》
- 1.1.18 国家及地方现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设计任务要求

本次工程涉及三个部分，其一是对现状总图进行梳理，满足报规深度要求；其二是在现状少体校冠军大道以南，新建跳水训练馆一处；其三是对现状岸上训练房进行室内改造及外立面提升。各部分具体任务要求如下：

1.1.19 总图现状梳理+局部景观设计

- (1) 对少体校校区红线范围内的所有现状进行现场踏勘、根据测绘内容进行图面及数据梳理，满足报规深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红线定位、现状建筑总图轮廓范围、高度、层数、占地、建筑面积、绿地面积、建筑密度、容积率、现状停车数量等。
- (2) 对新建跳水馆南侧的环形跑道及运动场进行改造升级，在原有基础上对环形跑道重新铺装，增加绿化面积。

(3) 对现状岸上训练房南侧场地，将露天跳水池改造为地下锅炉房，加顶板覆土后，重新进行景观设计，改造为景观绿地。

1.1.20 新建跳水训练馆设计任务

总建筑面积不超过：约 23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500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800 m²）只控制总建筑面积，地上地下分项面积可以根据具体设计方案分配。

(1) 跳水馆部分：

建筑面积约 700 m²，1 层，按大跨无柱空间设计。设高台跳水部分满足室内使用净高不低于 16.0m；

跳水馆需包含以下设施：

训练用跳水池一处：宽度不小于 18m，长度不小于 18m，池深不小于 5m。

跳水池长向一端设跳台，跳台侧池岸宽度不宜小于 5m，跳台高度分别为：3m，5m，7.5m，10m；

另一端分别设跳板，池岸宽度不宜小于 4m，分别为 1m、3m 跳板。

规格尺寸、安全防护参照《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游泳场地》附录 C 的规定，距离水平面的高度允许误差应为 0.00 m~+0.05m。室内跳水池应避免在跳水方向产生眩光。

(2) 陆上训练馆部分：

建筑面积约 550 m²，1 层，按大跨无柱空间设计（使用净高不低于 8m）。陆上训练馆需考虑设置：

训练用蹦床 5 张；跳水训练专用弹网标准尺寸为 6.8m x 3.5m。弹网之间设置教练保护通道，宽度不小于 1.0m。

训练用 1m 跳板 6 块。

灵活布置活动陆上跳台，跳台尺寸 1.2m x 1.0m，前设海绵垫，垫子尺寸 2.0 x 1.5m（小），2.0 x 3.0m（大）。

同时适当考虑热身运动区及力量训练区。各训练设施上方应考虑保护绳吊杆的设置。

(3) 配套部分：

可充分利用建筑高度，采用错层、夹层措施进行设计，总层数不超过 3 层。含门厅、楼梯间、男/女更衣室（含淋浴、卫生间）、辅助用房，地下设备用房等。

(4) 地下部分：

建筑设计 1 层地下室。

新建跳水馆应充分绿色环保要求，尽可能采取被动措施解决自然采光、通风，降低碳排放。主体结构必须有良好的防腐蚀性能，外部围护结构除满足结构要求外，在构造处理上必须满足隔气、防潮、保温及隔热要求，防止产生结露的现象。馆内各种设备，包括计时记分、电器设备等，必须考虑防腐蚀、防潮等措施。

1.1.21 现状岸上训练房内/外部装修设计任务要求

(1) 内部装修

使用要求：首层、二层布置门厅、跳水队教室、会议室、理疗、按摩室各 1 间。

三、四层布置现状岸上训练房，其中，教练员公寓每层各 2 间，运动员公寓固定床位不少于 12 床，另考虑部分机动床位，可考虑双层高架床。

消防设计方面：根据《江苏省既有建筑改造消防设计要点（试行）》，本项目按照“内部装修”的要求执行，设计不改变原使用功能、不改变承重墙、疏散楼梯、防火分区的前提下，对建筑内部局部空间进行调整、装饰、保护，内部装修的消防设计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未涵盖的其他消防设计适用现状建筑竣工时适用的原标准。

(2) 现状岸上训练房外立面改造提升

在维持现状外围护结构范围的前提下，对立面形象进行改造提升，涉及的主要内容包括：

- a) 外墙装饰面（含保温）的重新涂装，保温、防水的补强。
- b) 现状瓦屋面的重新施工，保温、防水的补强。
- c) 外门窗洞口根据立面及室内使用情况适当扩大，提高采光场地比，用料改为断热铝合金中空玻璃窗；
- d) 入口门厅部位的重点设计，立面形象提升。

(3) 结构检测及安全加固：

应对现有建筑进行结构安全检测，当存在安全隐患时，应相应采取加固措施，确保结构使用安全。

设计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概述

设计范围及服务内容包括概念及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及说明书），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配合、现场施工及验收配合（含深化图审核）、审核竣工图（审核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在竣工图中的落图情况并出具意见盖章确认）等。

涉及本项目的設計工作范围包括：现状总平面梳理；更新后总图的报规、报建工作；建筑、结构、幕墙、暖通、给排水、强电、弱电及智能化、基坑支护、市政配套、供水供电、新增景观及绿化（含运动场地改造）、内装设计、室外灯光、装配式建筑设计、人防、消防、绿色建筑设计及咨询、日照分析等设计工

作及项目建设全过程设计配合服务等。

一般要求

1.1.22 完成的方案设计应满足常州市政府关于提升建筑设计质量，打造精品建筑以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完成的初步设计文件应满足政府报批报建及开展施工图设计的需要；完成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工程招标、设备材料采购、制作和指导施工需要。

1.1.23 在施工配合阶段应根据建设工程的需要和发包人要求，随时处理施工过程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并及时审核深化设计图纸、确认设计样板及材料样板和资料、出具设计修改通知单等；审核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在竣工图中的落图情况并出具意见。

1.1.24 所有成果按业主报批报建及指导施工等要求，根据具体指令出具、提交。

1.1.25 设计人须安排专人配合发包人开展有关报批报建工作，并对审核单位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直至审核通过。

各专项设计任务书

建筑设计

1.1.26 设计要求

- (1) 必须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的规范、规程和标准；
- (2) 在甲方认可的通过审批的方案设计的基础上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图；
- (3) 必须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1.1.27 各阶段工作内容

(一) 概念方案阶段

- (1) 概述部分：主要说明设计依据、设计目标、设计思想和设计理念；
- (2) 总平面设计：主要说明基地总体规划布局的构思意图，并应列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 (3) 建筑专业设计：主要说明建筑的设计要素和特点；
- (4) 投资估算：整个项目的投资估算及其编制说明。

(二) 方案深化及修改阶段

- (1) 根据方案评审及使用部门的意见修改方案，经确认过提供规划咨询文件；
- (2) 根据规划咨询意见（包括专家组意见），进行方案的深化修改；
- (3) 与建设方深入讨论使用功能，对内部平面功能进行细化，最终得到甲方认可；

- (4) 完成建筑方案设计图纸及所需说明，完成容积率测算及规划报批文件，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正式的规划审批。

(三) 扩初设计阶段

- (1) 基地分析；
- (2) 效果图（鸟瞰图、人视角度透视图）；
- (3) 规划总平面图及技术经济指标；
- (4) 总体分析图（退界、交通、绿化、车位、配套、管综）；
- (5) 各层平面图；
- (6) 立面及剖面图；
- (7) 立面材料；
- (8) 设计说明（建筑、结构、水、暖、电）；
- (9) 节能计算书

(四)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图纸目录；
- (2) 施工图设计说明（设计依据、项目概况、标高关系、用料说明和室内外装修、自动步道选型表、建筑防火设计说明、无障碍设计说明）；
- (3) 节能专篇；
- (4) 节能计算书；
- (5) 总平面定位图及技术经济指标；
- (6) 各层平面；
- (7) 立面及剖面图；
- (8) 楼梯、卫生间详图；
- (9) 墙剖及节点大样；
- (10) 门窗表及门窗性能说明。

(五) 招标配合阶段

- (1) 提供可供招标深度的设计图纸；
- (2) 配合招标答疑；
- (3) 做好与其他专业设计和深化设计单位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六) 后期施工现场服务

- (1) 及时做好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和技术处理工作；
- (2) 根据业主要求，向现场派驻具有处理现场实际问题能力的设计代表。

结构设计

1.1.28 设计依据

根据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的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设计。

1.1.29 设计荷载及作用

(一) 普通荷载要求

(二) 恒荷载（单位：kN/m²）

外墙	幕墙	内 墙（加 气 块）	内墙 (ALC)	内墙 (轻钢龙骨)
2.4	1.5	2.1	2.0	1.0

(三) 活荷载（单位：kN/m²）

运 动 场 地	办公区	会议	档 案 库	卫生间（无蹲坑）	更衣室
4.5	2.5	3.0	6.0	2.5	2.0
门厅	上 人 屋 面	不上人屋 面	机 房	仓库储藏	
3.0	2.0	0.5	8.0	6.0	

(四) 风荷载

基本风压：0.40kN/m2 （按 50 年一遇）。

(五) 雪荷载

(六) 基本雪压：0.35 kN/m2（按重现期 50 年）

(七) 地震基本烈度

7 度 ；地震加速度为:0.10g；场地类别:III类；设计地震分组：第一组；结构阻尼比：0.05；特征周期：0.45；抗震等级：一级/二级。

1.1.30 结构设计要求

- (1) 在甲方认可的通过审批的方案设计的基础上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图；必须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 (2) 地基基础方案应根据拟建场地的现状和地质勘察报告，考虑当地的设计施工经验，选用成熟的、方便施工、可靠的方案。
- (3) 做好与其他专业设计和深化设计单位的协调和配合工作，后期施工现场服务；

- (4) 应按项目制定统一的技术措施和设计方法，内容应包括材料选用、地基基础、结构体系、力学参数、重要构造等内容，经委托方确认后再全面开展设计；
- (5) 根据业主要求，向现场派驻具有处理现场实际技术问题能力的设计代表；
- (6) 结构设计应符合建筑设计的意图和要求，并应与建筑设计完全一致；
- (7) 结构设计应充分发挥结构材料的强度，合理控制结构的刚度；
- (8) 应充分考虑梁、柱布置对净高和使用空间的影响，当梁、柱外露无法避免时，应优先保证主要房间的完整性和使用功能；
- (9) 地下室顶板荷载应根据实际覆土设计和消防道路设计，确定荷载的输入；
- (10) 充分考虑构造设计对材料用量的影响，在贯通钢筋、钢筋锚固、箍筋形式等设计上选择钢筋用量最省的形式；
- (11) 业主要求设计人员参与的其他工作。

1.1.31 主要结构材料

(一) 混凝土强度等级：

- (1) 框架柱 C30~C45，框架梁 C30，楼板 C30；
- (2) 基础垫层：C20。

(二) 钢筋：

- (1) 纵筋：板、梁、柱、墙均采用 HRB400 级钢筋；
- (2) 箍筋：采用 HRB400 级钢筋；
- (3) 钢柱、钢梁及其连接板、加劲板采用 Q355B 钢。

(三) 填充墙：

- (1) 外墙：200 厚蒸压砼加气块。
- (2) 内墙：采用 200 厚、100 厚加气砼砌块或 ALC 成品墙板。

1.1.32 交付成果（图纸及计算书要求）

(一) 图纸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图纸目录
- (2) 基础图（含基础平面图、基础配筋图、基础详图等）
- (3) 各层结构图（梁、板、墙柱配筋图和详图等）
- (4) 楼梯和墙身等节点详图
- (5) 设备基础及设备留洞图纸

(二) 计算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三) 计算结果 YJK

- (1) 总信息（包括周期、位移等）
- (2) 各层荷载简图（面载、线载）
- (3) 各层板厚及板配筋简图

- (4) 板挠度、裂缝计算简图
- (5) 各层梁、柱、墙平面简图
- (6) 各层梁、柱、墙配筋简图
- (7) 各层梁剪力包络图
- (8) 底层柱墙 D+L 标准值
- (9) 各层柱墙轴压比简图

(四) 基础计算结果 YJK

- (1) 基础计算输入参数
- (2) 基底反力计算书
- (3) 基础配筋计算书

给排水设计

1.1.33 设计依据

- (1) 本设计任务书和设计合同或招标文件的相关附件资料。
- (2) 甲方及运营管理方提供的相关图文资料及标准化资料。
- (3) 运营管理方提供的项目业态分布落位图及相关物业条件。
- (4) 国家与地方相关规范、法律、法规。
- (5) 双方签定的设计合同内所包含的服务性条款及要求。
- (6) 甲方及运营管理方对各阶段设计图纸的评审意见。

1.1.34 设计范围

负责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给排水系统设计（含给水、排水、消防等）。

1.1.35 设计内容及深度要求

设计图纸内容及深度除应达到国家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深度外，还需要满足甲方深度要求（甲方书面资料）。

(一) 方案设计阶段

设计内容：给排水设计说明，配合建筑专业完成设计总说明。

(二) 扩初设计阶段

(1) 设计内容

- 1) 初步设计说明、计算书、主要设备材料明细表。
- 2) 单体给排水初步设计图（系统、平面、立管、大样等）。

(2) 设计深度要求

设计应符合新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三) 施工图设计

(1) 设计内容

- 1) 施工图设计说明、计算书、设备材料明细表。
- 2) 单体给排水专业施工图（系统、平面、立管、大样等）。

(2) 设计深度要求

设计应符合新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四) 施工配合阶段

- (1) 配合完成现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设计变更；
- (2) 配合发包方要求的设计变更；
- (3) 配合现场协助解决技术问题。

1.1.36 相关设计专项配合及界面描述

- (1) 负责给排水系统与周边大市政对接。
- (2) 配合审核建筑、结构、内装、景观等其它相关专业图纸，根据相关专业等对本专业相关的要求，修改并完善图纸。
- (3) 配合并参与业主与政府各有关部门就本项目机电系统设计所进行的接洽、谈判。

1.1.37 设计服务

(一) 与甲方的沟通配合

双方技术负责人组织在每一阶段开始及结束前，双方进行面对面的沟通，共同制定涉及分工、协调、进度、责任等的工作协议，确保工作效率。双方技术负责人建立“例会”和“定期联系”制度，解决工作进度及设计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利用公司的宽带网、服务器建立包括电子邮件、网络硬盘、视频会议等媒介。减少人员往来消耗的时间。

(二) 外部图审沟通服务

在施工图一版图或者扩初阶段，由项目负责人带队，先行与图审预沟通；在审图过程中保持密切沟通，消除强条影响；在审图意见出来后，迅速组织修改图纸，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图纸调整并通过图审。

(三) 现场服务配合

(1) 组织管理

- a) 专业设计所负责按计划调度、实施各阶段的后期服务工作。
- b) 技术负责人负责对后期服务工作质量进行督促检查，负责对后期服务中的疑难技术问题组织讨论，提出处理意见。归口项目验收工作。

(2) 施工交底

- a) 施工图设计交底由项目总负责人负责组织，由各所所长安排原主要设计人员参加。当顾客要求个别专业设计交底时，也可安排某一专业设计人员单独进行交底。

- b) 施工图设计交底后要有会议纪要，经顾客、设计、施工、安装单位认可，各方代表签署后，作为施工安装的文件依据之一。
- c) 参加施工交底的专业设计负责人回院后，应就有关设计变动修改情况及顾客与施工、安装单位反映的重大问题及时向项目总负责人、各专业所领导汇报。纪要中提出的设计质量问题应在商定的期限内给予明确答复。

(3) 场配合变更：

- a) 根据现场施工实际情况或顾客要求，由项目总负责人提出现场服务要求，由各所所长进行统一调度，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或安装调试。
- b) 施工配合中遇有疑难技术问题时，由项目总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提出，由技术质量负责人组织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 c) 设计变更按照公司要求出图。
- d) 施工配合人员回院后要及时向设计所、项目总负责人汇报现场问题的处理结果。
- e) 现场遇到问题要求增派有关人员去解决问题时，根据现场要求及时调派人员前往，及时调派人员前往，最迟不得超过三天，现场发生重大技术质量问题急需会同有关方面进行处理时，项目总负责人或有关专业设计负责人需立即亲自前往处理，必要时，由公司主管领导亲自带队前往。
- f) 对反映现场施工中发生问题的来电来函，接收部门或人员必须及时给予答复，传真、电话应在收到后 24 小时内答复，来函应在三天内作出答复，若不能及时具体回复，则应立即给对方回电或回函说明理由，并告知具体答复日期或去现场日期，来往重要函电由项目总负责人负责保存备查。

(4) 竣工验收

- a) 项目总负责人根据工程验收通知，会同技术质量负责人、确定参加验收人员，并通知验收人员及时前往参加验收。
- b) 参加验收时要收集有关验收材料，对设计的评价和意见、设计质量信息等，由项目总负责人在回院后将有关验收的文件资料归档。项目总负责人未参加验收时，由参加验收的带队人将验收的文件资料交项目总负责人归档。验收后项目总负责人要协助顾客处理验收提出的遗留问题。

(5) 项目会议、评审及协调会

按照合同要求及甲方要求，及时派出相关人员（专业负责人及以上）参加项目会议、评审及协调会。

1.1.38 设计成果及要求

- (1) 方案设计阶段：提交方案设计文本电子稿。
- (2) 扩初图设计阶段：提交扩初设计图纸 2 份，图幅不小于 A2。
- (3) 施工图设计阶段：提交设计图纸 12 份，图幅不小于 A2。

- (4) 设计成果标准应满足发包方技术标准。

电气设计

1.1.39 设计依据

- (1) 国家及地方等相关规范要求。
- (2) 经建设单位认可的项目设计任务书及项目资料。
- (3) 设计深度需符合国家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中有关的要求及甲方的其他要求。

1.1.40 设计范围

负责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电气系统设计（包括 220/380V 低压配电系统；照明；建筑物防雷、接地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含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能耗监测系统。

1.1.41 设计原则

- (1) 规范性原则：符合国家、省、市的现行建筑、消防等节能规定和规范，设计内容及深度必须符合甲方向政府各部门进行申报各种技术论证、手续所需的深度。
- (2) 协调性原则：设计师应该全面掌握业主、管理公司及其他业主委托的专业顾问设计要求，充分及合理体现设计的细节。
- (3) 价值实现原则：设计应采用灵活的手法，包括高效利用空间，协调当地环境，节能等，以增强建筑的吸引力。
- (4) 建筑开发的经济性原则：相关材料应属于通用型产品以保证项目开发的经济性要求；设计应充分考虑现有施工技术，包括选择易于施工的材料。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和设计，保证产品及材料长期运营经济，并要在其使用寿命内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
- (5) 灵活性原则：充分考虑市场趋势，保留建筑未来改造的弹性空间。
- (6) 长期运营的经济性原则：综合考虑结构、材料、设备等因素，以最少的能耗和运行费用来提供一个舒适的内部环境（运行费用包括管理费用）。
- (7) 适应性原则：设计应符合当地的风俗习惯、当地有关市政条件和相关法规和设计惯例，并符合当地的环境要求。
- (8) 符合业主提供的设计要求。
- (9) 可持续发展原则：充分考虑项目的未来发展的需求，同时积极利用有关的节能环保技术措施。

1.1.42 设计成果要求

(一) 方案设计阶段

- (1) 编制电气方案设计说明。
- (2) 图纸要求：提供简单主要电气机房数量、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二) 扩初设计阶段

- (1) 编制电气扩初设计说明。
- (2) 提供初步设计文件，应满足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应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主要电气设备表、计算书。本工程拟设置的建筑电气系统；确定负荷级别以及总负荷估算容量；电源：城市电网提供电源的电压等级、回路数、容量；拟设置的变、配、发电站数量和位置；确定自备应急电源的型式、电压等级、容量；建筑电气节能措施。
- (3) 提供平面图、专业主机房设计图纸（设备布置图）。
- (4) 与相关专业协调，确保电气方案能实施。

(三)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提供全套电气设计施工图及技术文件，深度应满足现行国家设计深度的要求。
- (2) 施工图应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系统图、设备材料表（所列设备及材料的参数需满足招标要求，即包含设备参数、规格、材料要求、所配附件等）、平面图、各竖井大样图、配合土建预留预埋图等。
- (3) 与相关专业会签，确保电气设计能实施。
- (4) 配合施工图及技术文件送审，以确保施工图通过政府审查。
- (5) 配合施工图及技术文件送顾问公司（如有）审查，以确保施工图通过第三方审查。

(四) 招标配合阶段

- (1) 提供可供招标深度的设计图纸；
- (2) 配合招标答疑；
- (3) 做好与其他专业设计和深化设计单位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五) 后期施工现场服务

- (1) 及时做好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和技术处理工作；
- (2) 按照合同要求及甲方要求，及时派出相关人员（专业负责人及以上）参加项目会议、评审及协调会。

暖通设计

1.1.43 设计依据

- (1) 本设计任务书和设计合同或招标文件的相关附件资料。

- (2) 甲方及运营管理方提供的相关图文资料及标准化资料。
- (3) 国家与地方相关规范、法律、法规。
- (4) 相关专业工艺提资要求。
- (5) 双方签定的设计合同内所包含的服务性条款及要求。
- (6) 甲方及运营管理方对各阶段设计图纸的评审意见。

1.1.44 设计范围、内容

负责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空调系统、通风系统、防排烟系统设计。

1.1.45 设计要求

- (1) 满足甲方关于舒适度、选材及造价要求。
- (2) 舒适性空调区域，根据国家规范要求设置相应的空调系统、通风系统。
- (3) 特殊区域通风设计、空调系统设计需满足业主要求。
- (4) 部分设备用房温湿度要求较高，需设置精密空调。
- (5) 如项目为边设计边施工，为满足施工进度要求，设计图纸需分批出图，具体出图时间节点见设计合同约定或甲方另行约定。

1.1.46 设计内容及深度要求

设计图纸内容及深度除应达到国家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深度外，还需要满足甲方深度要求（甲方书面资料）。

（一）方案阶段：

- (1) 编制暖通方案设计说明。
- (2) 图纸要求：提供简单主要设备平面布置图及主要设备表；简单系统流程图。

（二）扩初设计阶段

- (1) 编制扩初设计说明。
- (2) 提供设计图纸：提供图例、系统流程图；供暖通风、空调、防排烟平面图（各种风道可绘单线图）；冷热源机房平面图。
- (3) 列出主要设备的名称、性能参数、数量、服务区等设备表。
- (4) 计算书：初步计算热负荷、冷负荷、通风和空调系统风量、空调冷热水量、冷却水量及主要设备的选择。

（三）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设计与施工说明、设备表（应注明详细的技术数据）、计算书。
- (2) 施工图应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图；通风、空调、制冷机房剖面图；系统图
- (3) 计算书：提供冷热负荷计算、设备选择计算、防排烟计算、水力计算、节能及绿色设计计算（采

用计算程序计算时，计算书应注明软件名称、版本及鉴定情况，打印出相应的简图、输入数据和计算结果)。

(4) 成果提交版次：暖通专业施工图

(四) 施工配合阶段

- (1) 配合完成现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设计变更；
- (2) 配合发包方要求的设计变更；
- (3) 配合现场协助解决技术问题。

1.1.47 相关设计专项配合及界面描述

- (1) 配合审核建筑、结构、内装、景观等其它相关专业图纸，根据相关专业要求等对本专业相关的要求，修改并完善图纸。
- (2) 配合业主第三方审查工作。
- (3) 配合并参与业主与政府各有关部门就本项目机电系统设计所进行的接洽、谈判。
- (4) 国家及当地有关规范、标准内所规定的及其他所应完成的工作内容。

1.1.48 设计服务

(一) 与甲方的沟通配合：

双方技术负责人组织在每一阶段开始及结束前，双方进行面对面的沟通，共同制定涉及分工、协调、进度、责任等的工作协议，确保工作效率。双方技术负责人建立“例会”和“定期联系”制度，解决工作进度及设计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利用公司的宽带网、服务器建立包括电子邮件、网络硬盘、视频会议等媒介。减少人员往来消耗的时间。

- (1) 组织方面：为了强化后期服务，通过总包中心组织确认施工服务班子，定人、定岗、定责，让现场的情况始终能得到专业人员的及时响应；
- (2) 技术方面：公司执行专业设计负责人负责，结合专业所长、生产院长监督、支持的施工配合工作制度。可以确保各阶段验收、例会的人员到位，配合及时。使施工配合不受人员变动影响；
- (3) 项目经理对现场进行定期回访，配合总设计师在对费用和工期影响最小的原则下组织解决现场设计调整、修改等问题。同时，不定期组织部门及公司两级现场设计服务回访。如遇突发事件，当天安排有关人员随叫随到。

(二) 外部图审沟通服务

在施工图一版图或者扩初阶段，由项目负责人带队，先行与图审预沟通；在审图过程中保持密切沟通，消除强条影响；在审图意见出来后，迅速组织修改图纸，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图纸调整并通过图审。

(三) 现场服务配合

- (1) 组织管理

- a) 经营经理根据合同确定服务范围、计划，调度安排人力，各专业所执行合同要求，具体落实后期服务人员。
- b) 项目总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施工图设计交底、验槽、施工配合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 c) 各专业设计所负责按计划调度、实施各阶段的后期服务工作。
- d) 技术负责人负责对后期服务工作质量进行督促检查,负责对后期服务中的疑难技术问题组织讨论,提出处理意见。归口项目验收工作。

(2) 施工交底

- a) 施工图设计交底由项目总负责人负责组织，由各所所长安排原主要设计人员参加。当顾客要求个别专业设计交底时，也可安排某一专业设计人员单独进行交底。
- b) 施工图设计交底后要有会议纪要，经顾客、设计、施工、安装单位认可，各方代表签署后，作为施工安装的文件依据之一。
- c) 参加施工交底的专业设计负责人回院后，应就有关设计变动修改情况及顾客与施工、安装单位反映的重大问题及时向项目总负责人、各专业所领导汇报。纪要中提出的设计质量问题应在商定的期限内给予明确答复。

(3) 现场配合变更：

- a) 根据现场施工实际情况或顾客要求，由项目总负责人提出现场服务要求，由各所所长进行统一调度，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或安装调试。
- b) 施工配合中遇有疑难技术问题时，由项目总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提出，由技术质量负责人组织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 c) 设计变更按照公司要求出图。
- d) 施工配合人员回院后要及时向设计所、项目总负责人汇报现场问题的处理结果。
- e) 现场遇到问题要求增派有关人员去解决问题时，根据现场要求及时调派人员前往，及时调派人员前往，最迟不得超过三天，现场发生重大技术质量问题急需会同有关方面进行处理时，项目总负责人或有关专业设计负责人需立即亲自前往处理，必要时，由公司主管领导亲自带队前往。
- f) 对反映现场施工中发生问题的来电来函，接收部门或人员必须及时给予答复，传真、电话应在收到后 24 小时内答复，来函应在三天内作出答复，若不能及时具体回复，则应立即给对方回电或回函说明理由，并告知具体答复日期或去现场日期，来往重要函电由项目总负责人负责保存备查。

(四) 竣工验收

- (1) 项目总负责人根据工程验收通知，会同技术质量负责人、确定参加验收人员，并通知验收人员及时前往参加验收。

- (2) 参加验收时要收集有关验收材料，对设计的评价和意见、设计质量信息等，由项目总负责人在回院后将有关验收的文件资料归档。项目总负责人未参加验收时，由参加验收的带队人将验收的文件资料交项目总负责人归档。验收后项目总负责人要协助顾客处理验收提出的遗留问题。

1.1.49 项目会议、评审及协调会

按照合同要求及甲方要求，及时派出相关人员（专业负责人及以上）参加项目会议、评审及协调会。

1.1.50 设计成果及要求

- (1) 方案设计阶段：提交方案设计文本电子稿。
- (2) 扩初图设计阶段：提交扩初设计图纸 2 份，图幅不小于 A2。
- (3) 施工图设计阶段：提交设计图纸 12 份，图幅不小于 A2。
- (4) 应提供相关计算书、专项分析报告等技术文件。
- (5) 设计成果标准应满足发包方技术标准。

管线综合设计

1.1.51 设计依据

- (1) 本设计任务书和设计合同或招标文件的相关附件资料。
- (2) 总体规划或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相邻地段已批准的管线规划资料；
- (3) 各种管线现状资料；
- (4) 各种市政设施现状资料（建设方提供的现状资料需经建设方签字盖章认可，方可作为设计依据）；
- (5) 已批项目建筑总平面图及规划条件、道路设计图；
- (6) 各单体的建筑、水、电、暖施工图、泵房等市政设施的施工图；
- (7) 地块与道路的实施时序等。
- (8) 国家与地方相关规范、法律、法规。
- (9) 双方签定的设计合同内所包含的服务性条款及要求。

1.1.52 设计范围

负责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小市政综合管线设计（含给水、排水、雨水、消防、燃气、强弱电等）。

1.1.53 设计内容及深度要求

(一) 方案设计阶段

(1) 设计内容

管线综合说明，给水、污水、雨水、电力、弱电、燃气、路灯等各专业管线管位图

(2) 设计深度要求

- a) 设计说明：工程概况，各设备用房设置位置、各专业管线接口情况。
- b) 图纸：结合建筑方案图绘制本项目相关各专业管位图，并附图例。

(二) 施工图设计（含配合景观设计调整）

(1) 设计内容

- a) 管综综合设计说明
- b) 管综综合总图（给水（含消防）、污水、雨水、热力、电力、弱电、燃气、路灯等各专业管线管位图、各专业管线施工图叠图）道路断面图、建筑周边管线剖面图等。
- c) 给水、污水、雨水、电力、弱电、燃气、路灯等各专业管线施工图（电力、弱电、燃气、路灯等各专业管线施工图见各专业公司图纸，由建设方另行委托）
- d) 设计深度要求：设计应符合新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三) 施工配合阶段

- (1) 满足与业主的沟通配合要求
- (2) 负责外部图审的沟通服务及图纸变更服务
- (3) 负责专项间配合协调
- (4) 不足现场服务配合：项目施工交底、工地例会等会议、评审及协调会等
- (5) 设计服务团队的能力满足职级匹配、及时性等项目要求

(四) 相关设计专项配合及界面描述

- (1) 负责给水、污水、雨水、电力、弱电、燃气、路灯等各专业管线与周边大市政对接。
- (2) 配合审核景观等相关专业图纸，根据景观等对本专业相关的要求，修改并完善图纸。
- (3) 配合并参与业主与政府各有关部门就本项目管综设计及各专业管线设计所进行的接洽、谈判。

(五) 设计成果及要求

- (1) 方案阶段：提交管线规划方案；
- (2) 报批阶段：提交管线综合图、室外消防给水总图；
- (3) 施工图设计阶段：提交室外专业施工图（不含燃气等特许资质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4) 设计成果标准应满足发包方技术标准。

室内设计

1.1.54 设计依据

- (1) 本设计任务书和设计合同或招标文件的相关附件资料。

- (2) 甲方提供的相关图文资料。
- (3) 国家与地方相关规范、法律、法规。
- (4) 双方签定的设计合同内所包含的服务性条款及要求。
- (5) 甲方对各阶段设计图纸的评审意见。

1.1.55 设计目标

本项目设计目标定位为现代、简约、大气、淡雅并与建筑环境协调，体现项目的整体定位，具有一定的特色。

1.1.56 设计范围、内容

需精装修设计的所有区域。

1.1.57 设计要求：

- (1) 内部功能的合理布局。建筑布局应合理组织、提高效率、便于管理。根据各部门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楼层、房间，并能机动灵活调配。
- (2) 设计应体现“主题鲜明、内涵丰富，布局合理、氛围浓厚，运作规范、多元共享，注重实用、厉行节约”的原则，综合考虑结构施工、材料设备、造价标准等多种因素。实现实用、技术、经济等因素联结在一起的“室内建筑美学”，同时必须达到可实施操作要求。
- (3) 训练环境的优化设计。室内设计需综合处理通风采光和照明等技术，创造舒适亲切的宜人环境。结构选型和房间尺度及设备管道应适应办公自动化技术及业务的发展。
- (4) 外在形象的塑造。应考虑到体育建筑的大方庄重、稳健的建筑特性，并应考虑整体和谐与统一。
- (5) “生态化”理念。构建一体化的生态空间格局和环境，尽可能实现内部绿色环保节能，使人与自然和谐共存。室内环境设计应考虑室内环境的节能、节材、防止污染、防止噪音，并注意充分利用和节省室内空间。
- (6) “人性化”设计。要坚持以人为本的思路，紧紧围绕人员的活动，为运动员及内部办公人员训练与学习创造便利的条件。注重室内空间的利用与再塑：竖向分隔、水平分隔、有效使用、室内外空间的渗透。
- (7) “开放式”格局。设计尽量不单单拘泥于特定用户、特定用途，要尽可能实现综合性利用，形成互动协调的“开放式”格局。随着时间的推移，考虑具有适应调整室内功能、更新装饰材料和设备的可能性。

1.1.58 设计内容及深度要求：

本项目为全过程室内装修设计，分为五个阶段，包括概念方案设计、深化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配合服务。

- (1) 所有阶段在经建设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步。
- (2) 概念方案设计：据甲方提供的建筑图纸、设计任务书等相关资料，开展概念方案设计，以及必要的室内布局调整。主要空间设计意向、明确室内设计的范围和程度，提交设计进度表，制定各项技术指标。
- (3) 深化方案设计阶段：应包括平面布置图、主要立面图、反应必要空间的剖面图，主要空间的设计效果图。方案设计应包括照明方案设计和软装意向。主要效果空间应与标识设计结合。
- (4) 扩初图设计阶段：包括平面图、顶面图、地面图、主要空间立面图，反映重要空间关系的剖面图及重点部位的细部大样图。同时提交材料选型表、灯具选型表，同时材料样板选型，供甲方选择。
- (5) 施工图设计阶段：应包含全套施工图，包括：封面、目录、设计说明、材料表、平面布置图、顶面布置图、地面铺装图、综合天花图、立面图、剖面图、各空间大样图、节点图，满足施工及编制工程量清单要求。根据消防设计的相关设备点位，结合室内装饰设计造型进行微调，包括：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消防报警、执行机构、等位置点位的调整设计。
- (6) 依据甲方提供的建筑机电、消防、给排水、暖通等设计图纸资料，负责装饰二次机电设计。
- (7) 施工图设计需满足施工及编制工程量清单要求。
- (8) 施工配合阶段：配合室内装饰施工单位及其他配套施工单位开展相关协调工作。
- (9) 配合二次消防等相关部门报批手续的图纸及公司资料。
- (10) 配合甲方确定所用材料、色彩及样板，对最终材料封样（需提供各 2 套样品）予以现场技术指导。
- (11) 根据甲方要求，派遣项目主创设计师配合委托方进行施工界面划分优化图纸，配合招标答疑，现场交底。
- (12) 根据甲方要求，派遣项目驻场设计师到现场解决施工疑难问题，以保证整个项目及时完成和符合甲方对项目的整体设计效果。驻场设计师必须具备现场深化和管控能力，且满足甲方施工进度。
- (13) 根据各地法规要求的图纸送审工作由委托方办理完成，设计单位配合提供资料。
- (14) 定期参加工程项目期间的甲方工程例会、协调会、负责技术交底工作；负责施工现场设计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提供设计变更图纸；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1.1.59 关设计专项配合及界面描述

- (1) 室内与景观的交界处，提供设计详图。
- (2) 室内与建筑的交界处，提供设计详图。
- (3) 室内与二次机电的交界：

- a) 内装根据一次机电叠放综合天花，并提出综合布置要求，机电专业复核反提落位。
- b) 重点空间内装提供点位需求提资，其余不能放点位的墙面标注提资。

1.1.60 设计服务

- (1) 根据项目情况列出完整的设计团队名单。
- (2) 根据项目整体时间进度安排出相应的本子项项目时间计划。
- (3) 按时提交内审校对及复核成果。
- (4) 参加与之相关的项目会议包括且不限于汇报会、评审会、协调会等。

1.1.61 设计成果及要求

- (1) 概念方案阶段：提交概念设计文本电子稿。
- (2) 深化方案设计阶段：提交方案设计文本电子稿。
- (3) 扩初图设计阶段：提交扩初设计图纸，图幅不小于 A2。
- (4) 施工图设计阶段：提交设计图纸，图幅不小于 A2。

景观及道路设计

1.1.62 设计依据

根据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的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设计。

1.1.63 工作内容及目标

(一) 现场勘察和分析

理解项目设计理念，确定设计方向、风格定位等。

(二) 概念设计阶段

确定景观主题，景观特征要素及景观亮点，进行场地平面布局，竖向关系组织，交通组织及视线组织，确定造景原则及手法。

(三) 方案设计阶段

完成景观空间的特征塑造，表达概念阶段确定的设计思想，限定景观要素的尺寸、材质、色彩等，清晰表达设计效果，使整个项目得以呈现一致的景观风格。

(四) 初设阶段

确定包括现场总平面控制尺寸及坐标关系，竖向高程及排水关系，材质铺设及材料选用，初步种植定位及苗木规格数量，小品及景观构筑物详图，以及其他和效果相关的全部技术参数。

(五) 施工图设计

(1) 园建部分

a) 硬景部分设计说明

- b) 总平面图、分区图、放线定位图、索引图、物料分布图、色彩分析图、竖向设计图
 - c) 局部放大平面图、重要地形剖面图、整体纵横剖面图（包括材料、标高、材质）
 - d) 构筑物（廊、亭等）平、立、剖面图及详图
 - e) 水系及水景设计详图、动态水景必须明确与效果相关的参数。
 - f) 景观细部构造（台阶、栏杆、道牙、挡墙等）详图及材料选择绿化设计部分：
 - g) 植物设计说明
 - h) 乔木平面配置图，附乔木配置标准表（干径、冠幅、高度、分枝点、数量、树形控制，特殊植物种植要求）
 - i) 灌木及地被植物配置图，附灌木配置标准表（干径、冠幅、高度、分枝点、数量、树形控制、特殊植物种植要求）
- (2) 水电部分
- a) 夜间照明布点图
 - b) 灯具选型表
 - c) 给排水、灌溉指示图

深度要求：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及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设计标准，设计深度、设计效果的要求。

工作内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合同的要求。

智能化设计

1.1.64 设计要求

- (1) 本设计任务书和设计合同或招标文件的相关附件资料。
- (2) 甲方及运营管理方提供的相关图文资料及标准化资料。
- (3) 运营管理方提供的项目业态分布落位图及相关物业条件。
- (4) 国家与地方相关规范、法律、法规。
- (5) 双方签定的设计合同内所包含的服务性条款及要求。
- (6) 甲方及运营管理方对各阶段设计图纸的评审意见。

1.1.65 设计范围

负责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智能化系统设计，智能化设计内容，平台建设：监管实战平台（网上汇款、预约会见、移动监控、外出管控、网上审批、情报研判等平台功能）、监所实战应用平台（动态勤务、风险评估、智能谈话、执法监督、智能医疗、执法勤务、综合管理、协助破案、分析研判）。智能监所应用系统：

应急警报系统、周界控制系统、监区门禁系统、被监管人员报告系统、违禁物品检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巡视管理系统、会见管理系统、智能宣教系统、信息交互终端、执法记录仪、AB 门出入管控系统、物品保管系统、警务公开系统、自助办理系统、智能谈话系统、出所防脱逃系统、指挥调度系统、智能运维系统、智能视频分析系统、防自缢系统、定位管控系统、移动警务系统、智能医疗系统、服务办案系统、无人机反制系统、能源管理系统、心里评估系统、网络系统、机房系统等。

1.1.66 设计服务内容

(一) 方案设计阶段服务

- (1) 根据项目的业态划分、功能定位，对该项目的智能化需求进行分析，提交该项目的智能化设计方案；
- (2) 根据确定的智能化设计方案，对智能化各子系统进行细化分析，提供智能化设计任务书。

(二) 扩初设计阶段服务

- (1) 根据设计任务书，结合确定的建筑、结构、水、电、暖、内装、景观等其他专业的图纸进行扩初设计，主要内容如下：
- (2) 确定智能化系统总体设计规范和标准；
- (3) 确定满足设计任务书的总体设计方案和框架结构；
- (4) 确定智能化各系统桥架路由走向、弱电井分布及尺寸、机房设置；
- (5) 确定智能化各系统的供电方式；
- (6) 完成智能化各系统的系统图及平面布点图；
- (7) 提供智能化系统对机电设备选型的接口协议要求。

(三) 施工图设计（一次土建设计）阶段服务

- (1) 根据贵司对扩初设计成果的意见和要求，结合确定的建筑、结构、水、电、暖等其他专业的图纸进行施工图设计，主要内容如下：
- (2) 完成非装修区域的智能化系统施工图设计（点位、管路一次性设计到位）；
- (3) 完成装修区域的智能化系统施工图设计（干线桥架走向布置、点位预估、供电预、部分智能化接口预留，满足造价估算）。

(四) 施工图设计（二次内装修设计）阶段服务

- (1) 在一次土建设计成果基础上，结合内装、二次机电、景观、展陈等其他专业的图纸进行施工图设计，主要内容如下：
- (2) 结合装修布置将点位设计到位；
- (3) 结合装修要求对报告厅、会议室进行深化设计到位；
- (4) 结合景观专业，对室外点位，管井位置进行交圈叠图。

(五) 招投标阶段服务

- (1) 完成智能化系统产品的选型及清单预算；
- (2) 评估投标单位智能化系统设备选型合理性及成本核算。
- (3) 协助业主进行技术谈判。
- (4) 协助业主确认商务合同及技术合同附件。

(六) 施工、竣工验收阶段服务

- (1) 参与组织的施工交底会议，进行施工交底；
- (2) 协助业主审核智能化施工过程中的变更；
- (3) 参与智能化竣工验收；
- (4) 参与项目总结会，并定期回访。

1.1.67 设计成果及要求

(一) 方案/扩初设计阶段

- (1) 方案汇报必须满足智能化设计深度要求；
- (2) 提供方案设计说明，并满足本设计任务书要求；
- (3) 提供所有弱电智能化系统的拓扑图；
- (4) 提供所有弱电智能化系统的点位图；
- (5) 提供弱电主要设备机房布置图；
- (6) 提供各弱电智能化系统的概算表；

(二)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提供弱电智能化系统施工图设计总说明，且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 (2) 提供各弱电智能化系统平面图、系统图、设备安装及管井安装大样图、系统原理图、弱电桥架及预留预埋图等；
- (3) 平面图末端点位需根据使用需求进行设计，并标注管线、弱电桥架规格、数量；
- (4) 提供消防安保控制室、竖井平面布置图，主要设备安装大样图；
- (5) 提供各弱电智能化系统的设备材料清单、点表和系统造价预算表；
- (6) 施工图必须满足弱电智能化系统施工深度要求，并提供备材料清单(含各设备主要技术参数列项、设备参考品牌列项等)；
- (7) 提供相关计算书(UPS 主机容量及电池配置、磁盘容量等)。

(三) 施工配合阶段

- (1) 检查现场设备安装；
- (2)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合项目出具相应变更。

标识专项

1.1.68 设计依据

- (1) 本设计任务书和设计合同或招标文件的相关附件资料。
- (2) 甲方及运营管理方提供的相关图文资料及标准化资料。
- (3) 运营管理方提供的项目业态分布落位图及相关物业条件。
- (4) 相关的国家图标图形标识使用原则及要求。
- (5) 国家与地方相关规范、法律、法规。
- (6) 双方签定的设计合同内所包含的服务性条款及要求。
- (7) 甲方及运营管理方对各阶段设计图纸的评审意见。

1.1.69 设计目标

- (1) 内部空间以外的各区域、各级别标识的形式、色彩、文字内容设计；
- (2) 各类形式标识的点位布置；
- (3) 点位形式的电量规划；
- (4) 结构安装图的绘制，工艺做法明确。

1.1.70 设计要求

- (1) 符合国家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
- (2) 规范化：符合安本案视觉形象识别系统设计规范；
- (3) 系统化：按人流、车流动线规划，建立分级导向系统；
- (4) 个性化：提升本案特有的文化及学术氛围；
- (5) 实用性：结合气候因素，材质及工艺耐脏、易保养；
- (6) 和谐性：造型及材质追求与环境充分和谐；
- (7) 安全性：材质、工艺、安装精细，牢固耐用。

1.1.71 导视标识规划原则

导示信息的连续性、设置位置的规范性以及信息内容的一致性。

- (1) 建立阶层式动静分级配置系统

适用于具有明确起点，目的地多且不确定的环境。保证导向系统信息的一致性与连续性。

- (2) 合理的布点与定位

充分了解厂区的规划与布局，配合分级配置系统，定位标识安置位置、朝向及数量，保证指示信息的疏密平衡。

1.1.72 设计成果及要求

(一) 概念设计阶段

- (1) 标牌清单及位置分布图：标识布点图、典型性产品的概念设计方案；
- (2) 提交初步的路径平面图，提出标牌及其位置分布建议；
- (3) 提交一份标牌的分类清单及每种标牌对应的款式意向方案。

(二) 方案设计阶段

- (1) 以图纸逐项示意各类标牌，汇报设计概念供审核；
- (2) 初步确定标牌尺寸和其他基本元素：字体、颜色及材料等；
- (3) 提交材料供审核和正式批准，在被选中的概念设计上，展开进一步的设计工作；
- (4) 确认需要用电的标牌。

(三) 深化设计阶段

- (1) 按设计示意图中的批注修改设计概念(已选中的方案)；
- (2) 渲染真实质感效果图；
- (3) 标识点位布置图，并对需要用电标识点位进行备注；
- (4) 修订标牌尺寸及其他元素：如字体、颜色和材料；
- (5) 对选中的设计方案中所有的标牌进行进一步的设计；
- (6) 确定标牌制作及安装的预算；
- (7) 最终确定标牌清单及位置分布，确定所有需要的标牌类型、数量及标牌信息内容；

(四) 施工结构图设计

- (1) 标牌清单及位置分布图根据最终设计方案进行最终调整；
- (2) 提供完整的标识点位布置图，并对需要用电标识点位进行着重标注，
- (3) 备注好预估用电量等相关信息；
- (4) 施工图包括标牌类型、数量、位置分布、标牌正面、侧面和剖断面图，以及标牌细节说明的美工文件，标识标牌的安装固定方法，以及详细的技术设计说明；
- (5) 提供标牌材料、样品、颜色的执行标准；
- (6) 涉及的颜色校对文件。

(五) 服务及配合

- (1) 根据项目情况列出完整的设计团队名单。
- (2) 根据项目整体时间进度安排出相应的本子项项目时间计划。
- (3) 按时提交周计划及周报成果。
- (4) 按时提交内审校对及复核成果。

(5) 参加与之相关的项目会议包括且不限于汇报会、评审会、协调会等。

(6) 应在项目质保期内提供相应的服务。

幕墙专项

1.1.73 设计依据

(1) 国家与地方现行各种规范、规程及强制性条文，规划主管部门、消防、人防、交通、环境、卫生、水、电、煤气、市政等有关部门意见和要求；规划批文；

(2) 测绘部门提供的实测及勘测资料；

(3) 经甲方确认的建筑设计方案，规划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的审查方案（包括甲方确认的技术经济指标、总图、各层平面图纸、立面图、效果图、剖面图等）；

(4) 双方签定的设计合同内所包含的服务性条款及要求（详见设计合同）；

(5) 以下相关幕墙规范等：

《建筑幕墙》GB/T21086-2007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03

《金属、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33-2001

《铝合金结构设计规范》GB50429-2007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2015

《玻璃幕墙光学性能》GB/T18091-2015

《小单元建筑幕墙》JG/T 216-2007

《玻璃幕墙工程质量验收标准》JGJ/T 139-2001

《江苏省建筑幕墙工程技术标准》DB32 / T 4065-2021

1.1.74 设计内容

(一) 合同中相关设计内容

材料品种、埋件设置、节点构造、防雨排水、结构性能、防火及材料规格等。

(二) 工作内容

(1) 应与甲方、外立面方案设计单位密切配合，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完成各部分的幕墙的施工图设计；

(2) 妥善解决幕墙与建筑立面的交接关系，提供商铺精装设计施工各阶段的配合服务。

1.1.75 设计要求

(一) 建筑设计要求

(1) 总体要求

- a) 符合建筑立面外观及商业设计的要求，如风格、视觉效果等，并严格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执行。
- b) 符合甲方关于幕墙的建造标准和目标成本，并合理安排各部分的成本比例。
- c) 符合后期使用、维护、管理的要求。
- d) 符合国家和行业关于幕墙结构安全、防火等各项规定。
- e) 符合环保和节能要求。
- f) 符合审图及验收要求。

(2) 建筑幕墙的外观要求

- a) 建筑幕墙的深化设计原则上需依据由业主方提供的建筑设计图纸及效果图。
- b) 建筑幕墙选用的所有材料必须满足建筑设计图纸上的建筑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
- c) 铝合金型材、铝板、玻璃的划分应有效地利用板材和型材，有利于节约材料、降低成本之余亦必须符合建筑设计图纸上的要求。

(二) 建筑幕墙的性能要求

建筑幕墙的物理性能应满足并不仅限于以下要求：幕墙的抗风压性能、水密性能、气密性能、平面变形性能、耐撞击性能、隔声性能、热工性能等物理性能，按照国家最新标准规定，达到要求。

(三) 建筑幕墙安全要求

- (1) 建筑幕墙的防火设计应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及要求；满足防火分区要求，采用防水岩棉板，建筑防火设计应体现在节点大样设计中。
- (2) 符合现行国标防雷设计和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规定；玻璃幕墙应形成自身完善的防雷体系，并应与主体结构的防雷体系可靠连接；应体现在节点大样设计中。
- (3) 与幕墙相连接的女儿墙应符合有关国家规范及规定，提供足够的防护高度及强度。

(四) 建筑幕墙结构设计要求

(1) 一般规定

- a) 建筑幕墙的设计应满足图纸中建筑构造的要求。
- b) 建筑幕墙及其连接件应具有承载力、刚度和相对于主体结构的位移能力、立柱与主体结构之间应采用弹性活动连接。
- c) 建筑幕墙按 7 度抗震设计，在设防烈度地震作用下修理后仍可使用，在罕遇地震作用下幕墙骨架不得脱落。
- d) 建筑幕墙构件设计时，在重力荷载、风荷载、地震作用、温度作用和主体构件位移影响下，应考

考虑其坚固程度，使用寿命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的要求，保证幕墙支承构件的安全，并考虑美观、施工、维护及修复的可行性。

- e) 玻璃幕墙及其后置埋件连接应具有足够的承载力，连接件应有相对于主体结构位移能力，避免在荷载、地震、温度作用下产生破坏或过大变形，幕墙结构设计时应考虑 50 年一遇的瞬时风压下变形时的结构性能。

①应考虑维修维护装置的配合。

②结构设计的强度要求 幕墙系统与建筑主体结构的连接；

③结构胶的宽度和厚度；

④面材板块的强度和挠度控制；

⑤骨架的强度和挠度控制；

⑥连接配件的强度；

⑦考虑好埋件的强度。

(2) 荷载

按《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 及本地区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3) 结构和构件变形

- a) 建筑幕墙设计必须考虑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建筑物的结构性能及构件的变形。
- b) 幕墙设计时应考虑自重、风荷载、地震作用和温度作用的最不利组成和组合系数。

(五) 建筑幕墙构造要求

(1) 基本构造要求

- a) 幕墙的接缝设计必须考虑等压腔或雨幕原理，以提高水密性。
- b) 幕墙体系应包括玻璃、金属板与其它材质面交界处构造处理。
- c) 不同电位的金属在直接接触时应用绝缘膜或垫片有效地分隔。
- d) 幕墙可能渗水部位应设置通向室外的泄水道，同时减少通过泄水道的空气渗透量。为排除可能出现的冷凝水，幕墙内部应设置冷凝水排水通道，应体现在节点大样设计中。
- e) 幕墙与主体结构应通过后置埋件连接，后置埋件与幕墙受力构件的连接应为弹性连接。
- f) 玻璃幕墙开启扇的设计应考虑通风、防水、防雪的处理，特别是保温性能。

(2) 幕墙平面方向变形性能

幕墙的平面方向变形性能以建筑物层间相对位移值表示，要求在设计位移范围内幕墙不受损坏，本幕墙工程按地震烈度为 7 度要求设计，须符合建筑幕墙最新规定。

(3) 幕墙的防热位移设计

本工程所选幕墙系统，在热胀冷缩的作用下发生热位移，整个系统可以适应此变形。

(4) 幕墙的防变形噪音设计

在幕墙系统中，金属构件与金属构件的滑动结合处，均加耐热的硬质有机材料垫片，既有一定的柔性又有一定的硬度。从而具备了耐热、耐久、防腐、绝缘等性能，并有效的避免了噪音的产生。

(5) 幕墙防水、排水措施

幕墙防水问题，根据物理排水的原理，以导为主，以堵为辅的方法保证幕墙的水密性要求。

1.1.76 设计深度要求

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的相关要求

1.1.77 设计成果要求

设计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招标文件、幕墙概念方案、幕墙初步设计方案、幕墙计算书、热工计算书、技术文件等。

绿建及海绵设计

绿建设计：根据常州市《深入开展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实施方案要求》2025 年起执行国家二星级以上标准。

GF—2000—0210

项 目 名 称：江苏省跳水项目常州训练基地勘察、设计

工 程 地 点：常州市钟楼区健身路 27 号（常州市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常州市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

设 计 人: _____

勘 察 人：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监制

发包人：常州市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

设计人：_

勘察人：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勘察人承担江苏省跳水项目常州训练基地勘察、设计（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的编制勘察、设计工作（下称“工作”），设计人、勘察人接受委托。为明确三方的责任、保护三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勘察、设计工作的顺利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勘察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1）勘察设计任务书

（2）规划资料

（3）规划批复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按各专业的设计规范以及地方、国家标准；
- （2）符合项目所在地各部门审批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设计标准、规范等技术文件
- 3.4 勘察、设计任务书
- 3.5 招标文件
- 3.6 投标文件及附件
- 3.7 各专项设计合同（设计分包）

第四条 工程概况

4.1工程名称：江苏省跳水项目常州训练基地勘察、设计

4.2工程地点: _____

4.3工程规模：总用地面积为62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691平方米，包括新建建筑和改造建筑。主要新建跳水训练馆、配套用房，并将现状岸上训练房改造为跳水队营地，外立面出新、内部维修改造；同步实施道路场地、水电气、智能化、采暖等综合配套设施。

第五条 勘察、设计阶段及勘察、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5.1 设计阶段：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应的后续服务。

5.2 设计内容：按照招标人和现行最新实施的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勘察（包括勘察审图）；规划总平面设计；建筑方案设计及报批（含方案评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项设计）；设计内容包括（且不止于）：建筑、结构(含桩基、装配式、预应力和钢结构等)、加固改造、给排水、暖通、电气设计（含装饰水电）；含基坑支护及降水、危大工程专项设计及专家论证、绿建（二星）、节能、消防、智能化、室内精装修（含软装）、建筑室内外导向标识、房屋外立面（含幕墙）设计、楼宇照明、文化设计、体育工艺设计、抗震支架、校区配电房（不含电力专项）设计等，绿建咨询，项目范围内市政设计（道路、管线、管线综合）、景观绿化（含灯光照明设计、室外道路标识）、围墙、海绵城市，本项目与市政道路交叉处道路专项设计，设计总包管理以及设计全过程后续跟踪服务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勘察设计任务书。

质量等级要求：勘察、设计必须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审图中心审核。

5.3 设计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导、监督下，对本项目的计划、进度、质量、成本、品质、服务、绿建、合约、档案、分包等方面工作，全面行使“总负责、总管理、总协调”的管理职责，并对所有成果承担全部责任。

5.4 必须由设计人自行设计的工作内容:

(1) 建筑方案设计:

(2) 土建施工图设计 (含建筑、结构、水、电、暖通等);

$$(3) \quad \quad \quad ;$$

(4) ◦

5.5 设计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委托其他单位进行部分专项和专业的设计或设计咨询。专项和专业设计单位的确定须得到发包人认可，发包人有否定权。

5.6 设计人必须配合发包方，就以下各项内容对本项目的计划、档案等方面工作，行使“总协调”的管理职责，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将相关设计成果在本项目施工图上进行完善，图纸深度应满足招标

及施工的要求。

- (1) 前期报规、报建类；
- (2) 政府配套类，如：热力、燃气、自来水、电力、交通、环评、通讯、路灯；
- (3) 地方类；市政；
- (4) 其他需要设计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事项（含用地范围内的管网综合及雨污水施工图）。

5.7 其他配合事项

- (1) 设计人按照报规报建文件资料要求，制作和完善相关资料，并配合发包人的报批报建及前期的市政及规划调研工作；
- (2) 负责并确保设计阶段各方案评审专题论证会的顺利通过；
- (3) 设计人负责分包单位图纸的审核、协调、出图盖章及施工图审图、消防报批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行使设计总包管理职责；
- (4) 设计人负责审核本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商提交的施工节点深化图及模型进行审核确认并在图纸审核确认单上签字盖章；完成需设计确认的技术方案审核与签字盖章确认工作；
- (5) 其他需要设计方提供配合的事项。

5.8 设计成果要求

设计成果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规程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设计任务书的要求。设计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第六章 发包人向设计人、勘察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中标通知书		
2	项目批文		
3	勘察设计任务书		
4	规划资料		
5	规划批复		

第七条 设计人、勘察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

7.1 文件内容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	--------	----	------	----

1	地质勘察调查报告	8 份	根据发包人要求	按需求
2	方案设计文本（包含总图，效果图、单体平面图等）	8 份	根据发包人要求	
3	初步设计（含概算）	8 份	根据发包人要求	
4	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等全套施工图	10 份（其中 2 份叠图）	根据发包人要求	
5	全套设计文件的电子文件	提供全套电子版 U 盘拷贝文件	根据发包人要求	
6	设计人需要配合发包人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8 份	根据发包人要求	

7.2 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7.2.1 上述文件内容中需设计人提供的方案、施工图及效果图等（总数在 20 份内增晒不再另行收费）；效果图制作总数不少于 20 张，如有重点区域需出模型和效果图多角度展示。

7.2.2 设计人提供的蓝图（2 份）需折叠装盒；盒子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图纸类别、张数，同一类型图纸多盒装的，需注明图号顺序；交图时，需提供图纸清单并签字盖章。

7.2.3 设计人送交的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如有）必须签字盖章，若未签字盖章，视为设计成果不合格。

7.2.4 设计人负责审图在报送、审核、回复期间的所有对接工作，包括出具缴纳审图费的概算，确保在发包方规定的时间内取得审图合格证，若不提供概算则发包人有权扣减由此造成的相应支出；在审图完成后，负责将盖审图章且完整的施工图纸、审图回复及清单、目录移交到发包方资料档案室完成归档工作，发包方确认无误并签收后，方可认为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完成。

7.3 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

30 日历天。（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 日历天内提交全套勘察、方案设计文件； 20 日历天内提交全套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

第八条 合同费用

8.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含税价，税率为_____%），除税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勘察费_____元（包干价），设计费_____元（暂定价）。

上述费用包括如下工作内容：勘察、基坑支护、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家论证费（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关于设计的全部评审费用）、设计技术交底、处理施工中的设计问题、驻场服务、参加竣

工验收。

8.2 本项目勘察费采取总价包干；设计费结算原则：设计费=合同暂定设计费/2987 万元*初步设计批复投资总额。

8.3 本项目设计所有风险因素（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均包含在合同价内。

8.4 合同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勘察设计范围内、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包括勘察设计服务期内方案设计（含评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部分材料、设备、苗木工程数量表）、设计变更费、机电二次深化设计、各类设计接口协调、应招标人要求进行国内外设计调研、编制相关设备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资料搜集费、赶工费、增晒图纸费（合同约定范围内）、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配合招标人进行招标工作（包括监理、施工、设备等的招标）、向招标人提交招标用图纸和满足招标深度要求的工程量数量、设计技术交底、设计联络、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参加各阶段设备系统招标谈判、设备订货、设计联络、系统调试、竣工验收试运行配合等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服务价格，并考虑了设计单位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

8.5 如发包人对项目设计范围进行调减，扣减相应设计费。

8.6 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设计人应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合同价格包含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金（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相关税前价格不变，税后价格按国家政策调整后税率做相应变更调整。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提供 6%的增值税票，按税前价加上实际可以开具的增值税额调整合同价。

8.7 设计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设计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招标人）批准。

8.8 合同价包括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等服务。

8.9 如无颠覆性修改（颠覆性变化修改：指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项目单体建筑整体方案的全盘修改所带来的各设计分项施工图设计修改），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设计人已在合同价中充分考虑。

第九条 支付方式

9.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9.2 提交正式的设计方案，通过规划部门审批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50%；

9.3 配合土建、机电施工图通过审查（内部或外部）后 30 日内，发包人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70%；

9.4 配合其他专项施工图通过审查（内部或外部）后 30 日内，发包人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

9.5 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报送结算，提供所有专项的后评估报告，并经有相关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付至审定费用的 100%。以上各阶段付款，设计人同意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规定的各类支付方式。

9.6 具体支付时间以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下拨时间为准

9.7 设计人按节点完成收取工程款时，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6%，发包人凭设计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相应工程款，如设计人未按约定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对方开具合格增值税发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设计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9.8 若以联合体中标的，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统一支付给联合体主办单位，收取主办单位的发票。

第十条 发包人责任

10.1 发包人义务

10.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0.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10.2 发包人权利

10.2.1 由于本案是发包人付费委托设计，由此设计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文件、方案、图纸、数据、软件等知识产权所有权属发包方。

10.2.2 在未签订合同前，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均属其为签订设计合同而作的前期准备工作，发包人无需支付其任何费用。

10.2.3 发包人负责本项设计管理协调的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任何蓝图、技术文件，未经设计协调人员签字认可，不得自行发至施工现场。

10.2.4 如果合作过程中出现设计人员不能准确理解发包人意图、不能按时保质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多次调整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等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换设计人员。在更改设计人员后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设计费支付金额由发包人最终根据设计人的工作量经有资格的审计单位审核后确定。

10.2.5 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人合同范围内专项设计内容的权利，且发包人有权在设计过程中对合同内的分包设计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若设计内容发生变化，按实际协商价格调整。

第十一条 设计人、勘察人责任：

11.1 设计人总包义务

设计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导、监督下，对本项目的计划、进度、质量、成本、品质、服务、绿建、合约、档案、分包等方面工作，全面行使“总负责、总管理、总协调”的管理职责，并对所有成果承担全部责任。

11.1.1 对设计分包单位及人员的管控：

(1) 设计人分包的各专项设计，由设计人审核分包单位资质及以往业绩等材料，确保分包单位具备满足项目要求的专项设计能力，并向发包人推荐分包单位，设计人选择的分包单位需经得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确定，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分包单位；

(2) 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提交设计分包单位主要联络人、各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相关资格证书及以往业绩清单，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确认，发包人有权选择和指定参与该项目的人员构成。

(3) 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包人发现设计人安排的设计专业负责人不能胜任该工作，发包人可根据项目需要提出变更设计单位专业负责人，设计人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少专业负责人（因长期病休、死亡等属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如由设计人原因引发的专业负责人变更，须提前 15 天书面文件告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应及时响应发包人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要求，专业负责人应随时保持通讯通畅。

11.1.2 对设计进度的管控：

(1) 设计人需按照发包人的进度目标要求编制各专项设计进度计划，并对计划进行可行性分析，在综合形成总体计划后提交发包人，总体计划应标明各关键时间节点、注意事项（预警）及前提要求等信息，方便发包人管控设计进度。并协助发包人做好各专业设计之间的技术协调工作，确保各专项设计按时间节点完成。

(2) 设计人根据实际设计情况，若需调整设计进度，应及时通报发包人，并每周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计划总的完成时间点不得调整。

(3) 需发包人参与的设计工作会议和设计成果汇报会议，设计人需至少提前 3 日向发包人提出，并将会议内容提前通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做好准备工作。

11.1.3 对设计质量的管控：

(1) 设计人应加强各分包专业设计过程中的协调统一工作，杜绝因设计协同原因而发生设计变更。

(2) 设计人应对本单位及分包单位设计成果负责，确保设计成果的完备、可靠，能有效指导现场施工，图纸中不得出现“二次设计”。

(3) 设计人必须定期对分包单位进行工作审查，通过各项措施强化质量及进度过程监管，最终形成审查报告并提交发包方备案，做到过程监管有据可查。

(4) 设计文件应准确、详尽地反映客观实际，对现场地形、地貌、地质、项目周边环境及实施条件调查充分，资料准确、齐全。设计文件中出现设计与现状明显不符、设计深度不足以指导施工、设计方案未考虑与现状的衔接（如高差处理、平面顺接、景观协调等）等情况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核减设计费。

(5) 在设计文件中出现明显错漏、前后设计文件矛盾、各专业图纸间存在明显矛盾、材料品种及规格选择不当、选用的建筑材料耐久性差、设计方案明显不利于后期交接及管养等情况，违反设计变更流程，擅自出具变更文件，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核减设计费。

11.1.4 对项目投资的管控：

(1)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招投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总投资额、预期目标及其它相关要求，综合考虑场地布局、建设规模、材料使用等设计要素，实施限额设计，严格管控项目投资，不得超出总概算。

(2) 设计人必须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发生，如必须变更，需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如发现设计人未按规定程序私自出具变更，将承担相应损失。

(3) 设计人如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及设备选型，需提前告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11.1.5 对设计后服务的管控：

(1) 设计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施工现场实际需要派驻现场设计服务人员，以确保施工顺利实施，派驻人员应有现场决定能力。

(2) 需协助发包人做好现场技术及设计技术文件资料管控工作。

(3) 需协助发包人对阶段性设计文件资料进行整理。

11.1.6 对设计分包合约的管控：

(1) 设计人负责编制、签订并管理、执行与各设计分包单位的合同。

(2) 设计人对合同的管理，应包括对合同的订立，以及对合同生效后的履行、变更、违约索赔、争议处理、终止等全部活动实施监督和控制。

(3) 设计人应将需要签订的分包合同纳入整体合同管理范围，同时分包合同管理与总包合同管理应保持协调一致。

(4) 设计人应建立总包、分包合同管理程序，明确合同管理人员在合同文件管理中的职责，并按相关

程序和规定进行合同商务管理。

(5) 设计人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信息、文件和资料，进行分析、整理、传送、反馈、保管和归档。

11.1.7 对设计分包的管控：

(1) 设计人负责对承包范围内所有设计成果进行审查，并确保各专项设计审图通过。设计人必须对其指定设计分包单位的全部成果的计划、质量、成本、品质、合约、档案、绿建、后期服务等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 设计人负责对其指定设计分包单位进行考核及评估，并将考核结果提报给发包人。

(3) 设计人负责其指定设计分包单位设计费的支付，如其指定分包单位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设计人必须向发包人报备，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设计人有权暂时不支付其指定分包单位的当期设计费，直至分包履行合同义务符合约定为止。

(4) 设计人协助发包人建立分包调解机制，通过向发包人反馈双方信息，以得到合理公正的解决。

11.2 设计人一般义务

11.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合同约定及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1.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省、市现行设计规范及规定。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11.2.3 本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11.2.4 双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11.2.5 设计人按照发包人进度要求负责完成项目设计总控时间节点计划，并协助发包人做好各专业设计之间的技术协调工作，确保各专项设计按时间节点完成。

11.2.6 设计人每周定时需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各专项设计与服务的一周完成情况及下周计划。

11.2.7 由于发包人项目进度推进较快等原因，需设计人分批次出具设计成果，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提供分批次过程设计成果，待整体设计工作完成后应提供整套完整图纸，过程设计成果设计人承诺不另行收费。若发包人需要提前提交设计成果是，设计人应积极配合。

11.2.8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设计汇报、审核等工作，负责介绍方案、解释设计图纸并协调设计工作，并确保设计阶段各方案评审专题论证会的顺利通过，形成书面的会议纪要。

11.2.9 设计人按项目推进需要，每周至少一次定期组织召开专项设计协调会，提前拟定会议需讨论协调的内容发给参会各方，并在协调会上完成落实，牵头形成推进计划并负责跟踪落实，会议结论及会议纪要提供给各专项设计单位并抄送发包人，关于会议议题如发包人有需求提出的需积极配合在专项设计协调会中讨论落实，若不执行则每次扣 1000 元。参加会议的人员，会后应积极落实会上提出的内容，设计人应做好各专项设计的协调工作与技术总控。原则上需要发包人做决策的，由设计人将需决策内容汇总提供给发包人；一些关于设计上的问题对接、各专业对接、各专项设计对接等由设计人组织对接事宜，定期召开项目对接讨论会，最后把决策意见汇总提交发包人，由发包人决策后告知设计人，由设计人负责落实各专项设计单位的相应修改工作。

11.2.10 设计人须配合发包人在招投标期间的图纸答疑，提交发包方需要提交的技术文件及技术参数，提供主要用材的样品选型并提交签字确认的样品；推荐品牌应具有多样性并不少于三个，价格符合市场行情，能够合理竞争，杜绝供货渠道单一性；在材料选择时，设计人应选择市场化率较高的品种；对市场化率相对较低的品种，必须进行实景、实物调查，编制书面报告，对来源地、价格及供应情况应详细说明，并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供样品及实物图片；在施工图设计中使用量大或非常规材料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如选用的材料无法达到发包人公开招标的要求或选用材料后的预算超出控制限额时，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换用其他材料并负责修改相应图纸、配合图纸的报审等手续。当各专项设计进入施工阶段，设计人应积极做好设计、材料选样审核、设计图纸与现场施工成果等的质量把控，保证专项设计施工符合设计要求。

11.2.11 设计人须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审图配合服务，全面负责完成施工图审图、消防审图等各项工作，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取得审图合格证。负责完成报审复审报审单的填报工作，需由专业设计人员进行图纸的送审、分发及审图后的盖章整理工作；送审时需出具各专项设计概算文本并核对面积配合审图中心完成审图费的计算工作；设计人需负责审图在报送、审核、回复期间的所有对接工作；在审图完成后，负责将盖审图章且完整的施工图纸、审图回复及清单、目录移交到发包人资料档案室完成归档工作，发包人确认无误并签收后，方可认为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完成。设计人须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审图配合服务。如设计人未按约定或法律规定配合以上工作，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 5%的设计审图配合服务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各专项设计审图中心审图意见出来后，设计人需审核各专项设计单位的审图回复，如需与专家沟通的需配合专项设计单位与专家进行沟通，直至问题解决，设计人需以邮件形式回复发包人专项设计审图回复已可以送审直至审图通过。负责对所有设计分包单位的设计工作进行协调、管控，并对承包范围内所有设计成果进行审查，并确保各专项设计审图通过。

11.2.12 发包人内审意见必须与审图中心外审意见一并落实到送审的施工图蓝图版中，禁止以变更图的形式随施工图蓝图发施工现场。未经发包人负责本项设计管理协调的代表同意，禁止进行设计变更；凡涉及对原设计文件（图）内容的变动均需要出具正式设计变更文件；每次变更时应提供变更专业的设计变更汇总清单，注明“变更编号”、“变更日期”、“状态”、“局部变更”、“替换变更”的内容，此清单随每次变更文件（图）更新提供至发包人。

11.2.13 设计人负责对各专项设计单位的中间成果、最终施工图及后续变更完成审图工作，牵头组织相关专项互审，并跟踪落实调整。若整改措施对效果、成本或采购有较大影响，需书面汇总告知发包人进行决策，书面认可后方可正式交付。若设计人未完成上述工作或完成效果未达到发包人要求，则设计人每次需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

11.2.14 各专项单位图纸出图前，设计人应确保总协调审核及专项互审意见已整改完成，无误后方能通知出图。

11.2.15 项目开始施工后，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各项验收工作，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事宜。

11.2.16 任何蓝图、技术文件等设计成果未经发包人认可，不得自行发至施工现场。

11.2.17 设计人负责建设项目全过程的设计管理工作评估总结，完成并提交项目的全阶段全专业各专项设计后评估报告。

11.2.18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人免收该部分的设计费并无条件整改到位，若因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或者造成施工进度延误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除计扣上述违约金外，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的赔偿金；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它处罚。建议设计人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一旦发生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由保险公司理赔。投保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并已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价中。

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投保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并已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价中。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1.2.19 设计人针对图纸对接、设计内容衔接的问题，及时组织技术对接，确保各专项设计之间内容的一致性与正确性，同时每次会议应由设计人做好会议纪要，落实会议纪要内容，会后提供给各专项设计单位并抄送给发包人。

11.3 项目负责人

11.3.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11.3.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11.3.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

11.4 设计人人员

11.4.1 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11.4.2 上述人员中，_____负责本工程施工时的现场服务，配合和解决相关问题，设计人发生的各项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之中。

11.4.3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设计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设计人员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11.4.4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发包人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

11.5 勘察人责任：

11.5.1 本项目勘察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11.5.2 派工程技术人员按勘察任务委托书和设计技术要求、本项目布孔图进行现场踏勘，确定勘察方案。

11.5.3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11.5.4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11.5.5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1.5.6 勘察人承诺免费、及时、优质高效提供以后验收验槽等技术服务。

11.5.7 勘察人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

11.5.8 由于勘察人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勘察人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岩土工程费，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12.1 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勘察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2.2 由于本项目是发包人付费委托设计，由此设计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文件、方案、图纸、数据、软件等知识产权属于发包方，设计人享有署名权。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2.3 设计人、勘察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勘察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勘察人索赔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等。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设计人、勘察人对此无异议。

12.4 设计人、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3.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依据设计工作量大小由双方协商确定相关设计费。

13.1.2 发包人在设计人未违约的情况下，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4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4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4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

延长。

13.2 设计人、勘察人违约责任（按项目实际情况违约条款可进行增减与修改）

13.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如因设计人、勘察人终止或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13.2.2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时间节点要求履行职责，由于设计人、勘察人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费、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勘察人除应双倍返还预付款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其他所有损失；

13.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如设计人或设计分包单位因出现重大设计遗漏、错误或在项目服务中未达到项目发包人需要或者造成施工进度延误的，对项目的质量、投资、进度等管控目标造成重大影响，发包人有权重新更换设计分包单位及设计人员，并对设计人扣除相应专项设计费合同价 5% 违约金；若因此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除计扣上述违约金外，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的赔偿金；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它处罚。

13.2.4 对设计质量及深度问题造成施工工程经济损失及施工进度延迟，发包人根据工程经济损失情况，每次从设计人设计费中扣设计人合同价 5% 的违约金，并及时通知设计人，该违约金的扣除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设计人追偿直至设计人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此条款设定并不影响发包人依照本合同其他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享有的权利。

13.2.5 设计人、勘察人应与发包人充分沟通，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前往发包人所在地参加图纸交底会议，解释其设计图纸，设计人、勘察人未及时响应发包人要求的，按每次 3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13.2.6 定期进行设计巡查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设计巡查报告。施工期间需积极配合现场工作，解决现场问题，做到接通知后及时达到现场，24 小时内提供可实施方案，48 小时内提供图纸。设计人、勘察人需参加设计问题相关工程例会，协调并解决与勘察设计有关的问题，并提交会议纪要。设计人、勘察人负责派各相关专业负责人每周一次或应发包人要求到施工现场解决施工中发现的勘察设计图纸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勘察设计有关的问题，设计人、勘察人必须全方位解答。一次未参加在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若因设计人、勘察人解答不当，造成发包人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勘察人随时接受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在勘察设计上的咨询。考虑设计师对接的延续性，对同一设计事项原则

上要求由同一设计师参加会议，确保到场设计师能解决问题并及时给予答复。到场参加会议后 7 天内发包人提出问题未能得到解决或者回复，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1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13.2.7 现场设计技术问题协调应及时，且安排能妥善处理问题的专业负责人。项目服务人员应固定，且需积极与建设方沟通，不能存在故意不接建设方人员电话现象，若有急事不能接电话的事后应及时回复，若出现三次不接电话也无及时回复，每次扣 200 元/人/次；设计单位、勘察单位需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安排相关专业负责人准时参加各种会议；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或设计变更。存在无故缺席、迟到行为的违约金 500 元/人/次；发包人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勘察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跟踪解决问题，并于 2 个自然日给予书面回复落实结果及完成时间，若未及时回复扣 1000 元/人/次；不能按期设计成果提交等影响项目进展行为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13.2.8 设计人、勘察人不得因其他项目造成与本项目的服务冲突，推脱服务工作，每发现一次设计人、勘察人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1000 元/次。

13.2.9 项目中如需变更设计，设计人应及时安排变更设计，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进度，若未按要求及时变更，则每次催告未果，设计人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10000 元/次。

13.2.10 对工程承包商提交的因施工技术无法实施而导致的技术变更及时进行审核确认，自收到申请后，最长审核时间一般情况不超过 2 天，特殊情况另行协商，若提出的问题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得到设计人的解决或者回复，则发包人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0 元/次。

13.2.11 所有设计图纸及变更图纸设计人应及时清单核对无误后与清单一起送达发包人。根据发包人校核清单，若出现图纸缺漏或清单与图纸不一致的，发包人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0 元/次。

13.2.12 设计人、勘察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验收及办理竣工图盖章手续，并协助发包人取得竣工证明和房产权证书等文件。因设计人、勘察人不予以协助对发包人造成影响及损失的，设计人、勘察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发包人的损失和责任，并扣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13.2.13 如无明确正当理由，若未在竣工验收备案表上签字盖章，设计人、勘察人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13.2.14 如设计人、勘察人不能按投标承诺保证人员到位（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人员及现场服务人员），发包人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5 万元/人（项目负责人 20 万元）的违约金。

13.2.15 设计人、勘察人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对发包人或第三者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勘察人承担损害赔偿。设计人、勘察人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可另行协商。

13.2.16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且设计人应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

14.1 发包人与勘察人、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4.2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除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外还应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14.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以上情形合同一方或三方可解除合同。

14.4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察人、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三方当事人同意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勘察人、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提供后评估报告为止。

16.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6.3 设计人应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问题,所需费用自理。

16.4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6.5 设计人应对项目的建筑面积按常州市有关规定准确计算,以总建筑面积为准,上下误差不超过 3%,如超过该误差,设计人应予以补偿,对于此补偿,发包人有权在向设计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中单方面给予抵扣,但补偿费用需双方事先协商。

16.7 为保证设计人现场服务的有效性,发包人应对设计人的现场服务质量做记录,若设计人人员未能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现场服务,发包人可根据设计人的服务质量对该部分费用做相应扣除。

16.8 若勘察人、设计人对发包人合理要求不予以协助而对发包人造成影响及损失的,勘察人、设计人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金。

16.9 本工程如涉及到钢结构、深基坑支护等所有需要专业深化设计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委托相应

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设计费用包含在总的投标报价中。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省市文件及本工程实施需要，设计人未能及时提供专业设计文件的，将被视为设计违约，并根据相关考核要求进行考核。

16.10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6.11 本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壹拾贰份，各方各执肆份。

16.12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三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三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6.14 设计人有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核减设计费：

16.14.1 设计文件应准确、详尽地反映客观实际，对现场地形、地貌、地质、项目周边环境及实施条件调查充分，资料准确、齐全。设计文件中出现设计与现状明显不符、设计深度不足以指导施工、设计方案未考虑与现状的衔接（如高差处理、平面顺接、景观协调等）等情况的。

16.14.2 在设计文件中出现明显错漏、前后设计文件矛盾、各专业图纸间存在明显矛盾、材料品种及规格选择不当、选用的建筑材料耐久性差、设计方案明显不利于后期交接及管养等情况，违反设计变更流程，擅自出具变更文件。

16.15 其他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下一页为合同盖章页：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勘察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附件一：

设计变更台账统计表								
变更名称	变更提出方	变更类型	涉及专业	变更原因	变更内容概要	涉及费用	变更出图日期	涉及图号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江苏省跳水项目常州训练基地勘察、设计

合同金额：

甲方：

乙方：

为切实加强政府性投资工程廉政建设，强化对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确保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廉洁，依据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工程建设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三）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甲方人员不得到设计人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七）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乙方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三、乙方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洽谈业务等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三）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以及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五）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责任书一式壹拾贰份，甲方四份，乙方各四份。

以下为合同盖章页：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勘察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合规承诺书

鉴于我方与贵方就 江苏省跳水项目常州训练基地勘察、设计 开展合作，为切实落实企业合规性要求，加强日常经营中合规化管理，确保双方合作项目优质、高效、廉洁，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廉洁等合规要求，特出具本承诺书。

一、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关于 江苏省跳水项目常州训练基地勘察、设计 的各项法律法规、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履行合同义务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合法合规、全面履行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及对方合法权益。

三、建立或遵守各方合规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本方人员开展合规教育，加强对本方及人员的合规管理，严格规范本方员工的行为，对本方人员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及时处理。

四、确保自身合规性经营，并且在双方合作中遵循贵方必要的合规要求，自觉接受贵方及其他相关第三方监督。

五、我方承诺不得有下列行为：

- 1、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贵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以洽谈业务等为借口，邀请贵方人员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 3、不得为贵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贵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4、擅自与贵方人员就合同履行、结算等事项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 5、其他任何可能违反双方合作合规性要求的行为。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七、我方违反本合规承诺的，除接受贵方处罚外，贵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贵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贵方有权追究我方违约责任，我方依法予以赔偿。

八、本承诺书作为双方合作项目合同的附件，此承诺书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第III卷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要求

1、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自行加入的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

1.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实事求是，根据本单位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合理配置主要人员。

1.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格式需符合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电子文件。

2、投标文件的内容

2.1 投标函：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2.2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2.3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2.4 企业一般情况表：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2.5 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汇总表：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2.6 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简历表：格式见本卷第二章（随表附件可缩印合页）

2.7 最近3年内工程设计经验：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2.8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第IV卷第二章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江苏省跳水项目常州训练基地勘察、设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扉页格式

江苏省跳水项目常州训练基地勘察、设计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项目名称：江苏省跳水项目常州训练基地勘察、设计

致：常州市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

1、经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上述设计招标文件，我方愿以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为本工程的设计服务费，承担并完成上述设计任务。

2、我方项目设计负责人为_____。

3、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时间起 45 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4、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贵方规定的期限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工作。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服从贵方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本单位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代理人：（签字）

—
投标人：（盖章）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

企业一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注册地址：	
3	企业在本工程当地的代表处地址：	
4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职称：
5	技术负责人姓名：	职务： 职称：
6	联系人：	联系电话：
7	传 真：	电子邮箱：
8	主营范围：	
9	企业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从事设计 工作年限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证 书及证书号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相关专业 经历与工作 经验						

注：随表附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学历证书及相关经验证书。

类似工程业绩

起讫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合同额	备注

注：投标人应列出类似工程设计经验，只需包括方案设计已完成项目，同时附合同协议书。请选择有代表性的，并且符合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标准、评分细则等规定要求的。

第IV卷 报价说明与报价表

第一章 报价说明

- 1、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结合企业自身状况自行报价。
- 2、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总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3、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合同，除符合招标人规定的变更条件外，不得变更合同总价。
- 4、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 5、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补勘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招标人）批准。
- 6、根据合同规定，由设计人支付的所有规费和税金，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之内，中标后，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7、投标书与报价表中的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降价函、按比例优惠等其它任何形式的报价。
- 8、招标人向中标人实际支付的设计费，应依法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审计。
- 9、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第二章 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单位自拟)	(大写) _____ (人民币); (小写) _____ (人民币)。
项目负责人	
设计服务期	
中标质量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本项目采取**固定总价**，**结算时不因面积变化而调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V卷 评标办法

第一章 前 言

1.1 本项目引入竞争机制，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设计单位，为保证招标“公开、公平、公正”，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工程建设特点，制定本评标细则，实行评标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

1.2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本次设计招标。

第二章 评标机构

2.1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商务专家组”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管理条例、并结合本工程的特点抽取。

第三章 评标原则、依据、纪律

3.1 评标原则

- (1)竞争择优；
- (2)公正、公平、客观、准确、科学合理；
- (3)社会信誉高、价格合理、管理标准化。
- (4)反对不正当竞争。

3.2 评标依据

评标工作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是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的基础和评标的依据。主要资料 and 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答疑文件）、评标办法；
- (2)投标文件及澄清问题书面资料；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3 评标纪律

- (1)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委组成名单和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
- (2)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1 评标程序

本次招标评标分“资格后审”、“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三个阶段进行。全部评标过程将按以下四个步骤进行：

- (1)第一步：进行投标文件资格后审和初步评审；
- (2)第二步：对通过资格后审和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书、商务标书的详细评审；
- (3)第三步：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资格后审

本项目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委员会首先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初步评审。

资格后审详见**表 1：资格审查评定表**

4.3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检查技术标书、商务标书的内容、签字（盖章）是否齐全，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
- (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标记；
- (4)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5)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出席开标会议；
- (6)投标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参加开标会时，未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原件，或人证不符的；
- (7)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8)投标人在同时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的投标书，而未确定哪个是有效的；
- (9)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的**或者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 (10)对招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 (1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视为无效的情况。

初步评审详见**表 2：初步评审评定表**。

4.4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采用百分制计分，评委在进行单项打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5 详细评审的评审项目、分项内容及等级要求：**详见招标公告。**